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2）字第 006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2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120118	預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9 條條文。	P.1
貳 法規公告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1213	111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5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1219	111 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38
3	內政部	1120113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P.73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120110	為同一使用執照之 2 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 1 案。	P.84
2	內政部	1120113	「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參考指引」1 案	P.86
肆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0105	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	P.90

理事長的話

農曆新年伊始，國隆敬祝建築師們玉兔迎春旺全年！首先，經過一年多國隆與蘇錦江理事長和許中光會務常務、陳雅雯秘書長、許馨云副秘書長等人的努力，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於今年2月1日成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由符宏仁建築師當選第一屆理事長，拼湊完成最後一塊拼圖，至此，全國各縣市均設有地方建築師公會，讓擁有建築設計規劃、建築物鑑定與估價、公共安全檢查及綠建築查核等專業的建築師們能夠服務全國人民。其次，全國公會將在今年2月11日開始舉辦四場「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講習會，建築師秉持專業職能和社會責任，扮演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角色，台灣位處地震帶上，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非常重要，建築師們應積極從事耐震特別監督人業務，以公正客觀第三方努力提升台灣整體建築品質，故敬請開業建築師踴躍報名參加。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2年1月1日起調高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公告發布，原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現提高為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由原10萬元提高為15萬元。

- 二、本會受營建署委託辦理「第18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歡迎各公會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第18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相關活動請至本會網站上查詢：

<https://is.gd/vd6GgA>。本會於1月31日召開舉薦會議，歡迎各界依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儘速推薦。

- 三、出版建築技術規則（112年版）

本次出版建築技術規則，以子（A5）母（A4）套書形式出版，收錄之法令公佈條文至111年12月30日止。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謹訂於2月11日（六）、3月11日（六）、3月25日（六）及4月15日（六）辦理「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習會場次：

【南區】時間：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F多媒體教室

【中區】時間：112年3月11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F多媒體會議室H201

【北區】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F演講廳

【東區】時間：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地點：花蓮澄品飯店-B1演講

二、本會謹訂於2月17日(五)及3月17日(五)辦理「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SERCB-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會【線上課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第1場】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8:00

採Google Meet視訊軟體*

【第2場】時間：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8:00

採Google Meet視訊軟體

※ 本講習會請自備手提電腦及行動數據

三、本會謹訂於3月4日(六)、3月18日(六)及4月8日(六)辦理「法院鑑定實務分享講習會」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北區】時間: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F 演講廳

【中區】時間: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南區】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圖資大樓 1F 遠距教室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年 1月 31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0174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第9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43條第2項。
- 三、「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第9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866
 - （四）傳真：（02）8771-2876
 - （五）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代理部長 花敬群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應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及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容積獎勵需求，為明確有關申請住宅性能評估案件適用本辦法新舊法規定，及針對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條件，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業界反應，定明申請住宅性能評估案件應適用何時點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新建住宅適用「建造執照申請日」或「評估申請日」二時點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既有住宅適用「評估申請日」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本文文字造成誤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p> <p>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p> <p>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以下簡稱評估基準表）。</p> <p>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依申請人擇定建造執照申請日或評估申請日之評估基準表辦理。</p> <p>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應依評估申請日之評估基準表辦理。</p>	<p>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p> <p>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p> <p>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p>	<p>一、為利後續條文內容說明，補充文字敘述，將第二項內容文字「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共計十八個附表以「評估基準表」簡稱。</p> <p>二、為避免案件申請人先依本辦法規定基準辦理新建住宅設計而申請建造執照，再因本辦法修正造成適用基準不同之疑義，定明申請住宅性能評估案件應適用何時點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新建住宅由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以「建造執照申請日」或「向評估機構掛件申請日」二時點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擇一適用；既有住宅適用「向評估機構掛件申請日」時點之本辦法所定評估基準表，故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本條立法原旨，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機構，本得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而檢附第二項各款文件即得排除第一項限制，惟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等文字易生誤解為檢附該項所定文件之一始得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故針對第二</p>

<p>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請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之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p>依前二項規定指定為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p>	<p>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請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之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p>依前二項指定為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p>	<p>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應」修正為「得」。</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規定」二字。</p>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1602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1.pdf、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2.pdf、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並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1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2/12/13 文
交 14:46:01 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於 111 年 1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116000485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規範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科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簽奉批示由許敏能副總工程司擔任本規範修訂會議主持人，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27 項條文(含圖說 2 張)，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目前實務，新增高地社區供水計畫書複審階段如有變更及給水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階段均應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且設計圖內應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之供水管線銜接方式，以利審查順利進行，計 2 項(第 1、2 項)。
- 二、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限制抽水機使用之形式、檢驗應附文件及設置之位置，計 2 項(第 4、5 項)。
- 三、因市售小型不銹鋼水箱，人員不須進入內部即可清洗維修且人孔都無法達到直徑 60cm 規定，酌予放寬規定，計 1 項(第 6 項)。
- 四、為利審查新建案用戶內線設計圖時，勸導建築師設計立式

表位，新增表位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及修正進排氣閥位置規定，計 2 項(第 8、10 項)

五、用戶之給水管線產權及日後維修權責均於營業章程訂有相關規定，本規範原載相關文字已為贅述，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1 項)。

六、為避免日後引起法律糾紛，回歸所權有人始得申請辦理換裝表前管線、水表口徑變更、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口座合併、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等 5 種態樣之給水改裝案件，原應備文件水費單部分刪除，並改為「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計 5 項(第 13、15、16、17、18 項)。

七、給水改裝案件中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因此類案件係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廠申辦，且開發期程甚久，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且本案皆撤廢舊栓水號不再沿用原表位及水號，已無須再要求準備舊栓水費單，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9 項)。

八、給水改裝案件中拆除案皆撤廢舊栓水號，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商申辦，因開發期甚久，多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申請人如能提供合法之拆除證明文件，切結書亦無必要準備，故刪除前 2 項應備文件，更正為「拆除執照影本、契約

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計 1 項(第 20 項)。

九、目前各分處受理用戶申請水表口徑變更時，均以戶內水栓數為審查依據，另有「或實際用水量與水表口徑差異甚大」亦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規定，因該未具體明確易產生糾紛，多已不再採用，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4 項)。

十、其他文字酌予修正不涉及原意者，計 10 項(第 3、7、9、12、21、23、24、25、26、27 項)。

十一、圖 4-1:「彎接頭」、「彎管」，統一以「彎接頭」為材料名稱。
圖 4-2:刪除「彎管用」、「直管用」，以材料名稱表示。計 1 項(第 22 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p align="center">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 審查程序：</p> <p>（二）複審階段</p> <p>5、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1）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p> <p><u>6、如須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案變更，應另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u></p> <p>（三）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p> <p>1、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給水內線圖審查。</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 審查程序：</p> <p>（二）複審階段</p> <p>5、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1）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p> <p>（三）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p> <p>1、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給水內線圖審查。</p>	<p>為配合實務審查需求，涉及開發基地之任何變更事項，新增申請人應提供相關參考文件，供後續審查人員有所依循。</p>
2	<p>2、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所須文件（如建造執照副本圖）；<u>內線工程設計圖應含建築線外之給水內線外管，且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供</u></p>	<p>2、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u>審查合格圖及</u>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所須文件。</p>	<p>為利山坡地開發案後續審查給水內線圖所需，新增申請人應提供建造執照副本圖，以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應清楚標示</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	<p><u>水管線銜接之方式。</u></p> <p>3、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發給合格函。</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 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CNS8088 標準商品。</p> <p>109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 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2、抽水機應自水箱抽</p>	<p>3、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發給合格函。</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 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CNS8088 標準商品。</p> <p>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 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2、抽水機應自水箱抽</p>	<p>與供水計畫書內供水管線銜接方式之義務。</p> <p>避免申請人誤解只適用 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文字修正加「起」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p>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u>並應採可用於自來水之抽水機，設置於水箱中之沉水式抽水機應為水潤型(竣工報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或型錄等佐證資料)</u>。</p>	<p>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p>	<p>為確保飲用水質安全，限制抽水機使用形式，及後續檢驗應附之文件，以利執行本項業務。</p>
5	<p>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其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汙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p>	<p>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p>	<p>為確保飲用水質安全，限定水箱頂板不得設置抽水機及其他可能汙染水質之各類物品。</p>
6	<p>4、水箱頂應設有<u>檢修孔</u>，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10cm以上，人孔上方至少60cm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u>供人員進出者應設直徑60cm以上或長寬各60cm以上之人孔以利檢修。</u></p>	<p>4、水箱頂需設<u>直徑60cm以上或長寬各60cm以上之人孔</u>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10cm以上，人孔上方至少60cm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以利檢修。</p>	<p>既有建物常用之市售小型不銹鋼水箱人孔直徑多未達60cm規格，因容量小不須進入水箱內即可清洗，故配合實務放寬規定，大型水箱須人員進出始得清洗者，始規人孔直徑應60cm以上。</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7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八) 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採分層集中獨立區隔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八) 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若管道間無法容納所有下水管時，原則應採集中且分層或分區設置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為考慮交通及行人的安全，提醒建築師設計表位時，不宜設置之處所，同時有助於本處推廣採用地式表位，文字並酌作調整。</p>
8	<p>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建議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p>	<p>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建議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p>	<p>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建議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p>
9	<p>為確保智慧水表功能得完全發揮並降低外在天候因素影響造成之故障率，故勸導建築師設計屋頂智慧分表位時，宜優先考慮設置於室內。</p>	<p>為確保智慧水表功能得完全發揮並降低外在天候因素影響造成之故障率，故勸導建築師設計屋頂智慧分表位時，宜優先考慮設置於室內。</p>	<p>為確保智慧水表功能得完全發揮並降低外在天候因素影響造成之故障率，故勸導建築師設計屋頂智慧分表位時，宜優先考慮設置於室內。</p>
10	<p>(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20cm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架或</p>	<p>(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20cm以上，於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p>	<p>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修正進排氣閥裝設位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1	<p>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p> <p>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p> <p>4-2 接水點之條件</p> <p>一、由本處配水管接水</p> <p>為減少給水管線及接合管之漏水機率，本處目前採用不銹鋼管及鞍帶分水栓接水。惟因</p>	<p>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p> <p>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u>產權屬於用戶所有</u>。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u>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u>。</p> <p>4-2 接水點之條件</p> <p>一、由本處配水管接水</p> <p>為減少給水管線及接合管之漏水機率，本處目前採用不銹鋼管及鞍帶分水栓接水。惟因</p>	<p>本規範內容係登載有關用戶申請接水時，設計圖之審查、內線設備檢驗及給水申請及設計等相關規定，日後維修及產權歸屬於本處營業章程已另有規範，為免重複贅述，故予刪除。</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2	<p>不銹鋼之鞍帶分水栓只適用於ϕ400mm以下DIP管，對於PVC管與ϕ500mm以上DIP管並不適用。因此在設計接水前必需確實查清本處配水管之種類與正確的口徑資料以憑設計鞍帶分水栓規格，避免施工困擾。如道路僅有500mm以上配水幹管，應以連絡方式先行接出較小口徑DIP配水管，再以SSP鞍帶分水栓接水，不得以接合管接水。</p>	<p>不銹鋼之鞍帶分水栓只適用於ϕ400mm以下DIP管，對於PVC管與ϕ500mm以上DIP管並不適用。因此在設計接水前必需確實查清本處配水管之種類與正確的口徑資料以憑設計鞍帶分水栓規格，避免施工困擾。如道路僅有500mm以上輸配水管，應以連絡方式先行接出較小口徑DIP配水管，再以SSP鞍帶分水栓接水，不得以接合管接水。</p>	<p>依據「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臺北市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內容，予以正名。</p>
13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二、改裝案件 (一)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u>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u></p>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二、改裝案件 (一)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u>水費單。</u></p>	<p>自來水係附屬於建築物或土地之設備，水費單持有人並無法證明為所有權人，為避免日後引起法律糾紛，回歸所有權人始得申請辦理相關給水改裝案，原應備文件水費單部分刪除，改由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取代。</p>
14	<p>(二)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時，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p>	<p>(二)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或<u>實際用水量與水表口徑差異甚大時</u>，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p>	<p>因「實際用水量與水表口徑差異甚大時」之規定未具體明確，易生糾紛，實務上各分處皆僅以水栓數量作為口徑變</p>
15	<p>2、應備文件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p>	<p>2、應備文件 (2)水費單。</p>	<p>更</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6	<p><u>相關接水資格文件。</u></p> <p>(三)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p> <p>2、應備文件</p> <p>(2)<u>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u></p>	<p>(三)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p> <p>2、應備文件</p> <p>(2) <u>水費單。</u></p>	<p>更之審查依據，故適用時機僅保留前段規定，以符合目前實務。</p> <p>同第13項。</p>
17	<p>(四)口座合併</p> <p>2、應備文件</p> <p><u>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u></p>	<p>(四)口座合併</p> <p>2、應備文件</p> <p><u>水費單。</u></p>	<p>同第13項。</p>
18	<p>(六)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p> <p>2、應備文件</p> <p><u>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u></p>	<p>(六)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p> <p>2、應備文件</p> <p><u>水費單。</u></p>	<p>同第13項。</p>
19	<p>(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p> <p>1、適用時機</p> <p>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p> <p>2、應備文件</p> <p>(1)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p> <p>(2)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p> <p>(3)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p>	<p>(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p> <p>1、適用時機</p> <p>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p> <p>2、應備文件</p> <p>(1)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p> <p>(2)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p> <p>(3)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p> <p>(4)<u>舊栓水費單。</u></p>	<p>因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案件係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廠申辦，建案開發期程甚久，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且本案皆須開設工程用水模組及材料，不再沿用原表位及水號，皆撤廢舊栓水號，另開工程用水水號，致無須再要求準備舊栓水費單。故應備文件中刪除水費單1項。</p> <p>因拆除案皆撤廢舊</p>
	<p>(十)拆除案</p>	<p>(十)拆除案</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	<p>2、應備文件 <u>拆除執照影本、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u></p> <p>3、注意事項 (1)受理申請時即應告知用戶拆除與中止之差異，以免造成誤拆或拆除後之糾紛。</p>	<p>2、應備文件 (1)<u>水費單</u> (2)<u>切結書</u></p> <p>3、注意事項 (1)受理申請時即應告知用戶拆除與中止之差異，以免造成誤拆或拆除後之糾紛。</p>	<p>栓水號，多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商申辦，開發期甚久，多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且申請人如能提供合法之拆除證明文件，切結書亦無必要準備。故應備文件中改以合法文件取代，刪除水費單、切結書等2項。</p>
21	<p>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p> <p>一、新設案件</p> <p>1、口徑 75mm 以上之接水案一律採用 DIP 管設計，但因本處已不使用 $\phi 75\text{mm}$ 之 DIP 管，故改以 $\phi 100\text{mm}$ DIP 管取代。</p> <p>四、各種材質接水點之設計要點</p> <p>2、不銹鋼管：</p> <p>外線使用不銹鋼管，配水管應為 DIP 管(最大口徑至 $\phi 400\text{mm}$)，並依配水管之口徑大小使用不銹鋼專用鞍帶分水栓。不銹鋼管標準設計詳圖如圖 4-1，不銹鋼管使用零件照片如圖 4-2。</p>	<p>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p> <p>一、新設案件</p> <p>1、口徑 75mm 以上之接水案一律採用 DIP 管設計，但因本處已不使用 $\phi 75\text{mm}$ 之 DIP 管規格，故改以 $\phi 100\text{mm}$ DIP 管取代。</p> <p>四、各種材質接水點之設計要點</p> <p>2、不銹鋼管：</p> <p>外線使用不銹鋼管，配水管應為 DIP 管(最大口徑至 $\phi 400\text{mm}$)，並依配水管之口徑大小使用不銹鋼專用鞍帶分水栓。不銹鋼管標準設計詳圖如圖 4-1，不銹鋼管使用零件照片如圖 4-2。</p>	<p>刪除贅字</p>
22	<p>如圖 4-1，不銹鋼管使用零件照片如圖 4-2。</p>	<p>圖 4-1，不銹鋼管使用零件照片如圖 4-2。</p>	<p>圖 4-1:「彎接頭」、「彎管」,統一以「彎接頭」為材料名稱。圖 4-2:刪除「彎管用」、「直管用」,統</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3	<p>4-6 圖資蒐集與研判</p> <p>一、新設案件</p> <p>2、依申請種類檢查申請案所附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不符或尚需配合補足其他資料時，<u>應一次簽退通知用戶補正，不可分段通知。</u></p> <p>二、改裝案件</p> <p>2、研判用戶是否應配合補辦必要之證件及資料，或應先行配合內線施作。如需用戶配合事項應一次通知解決改善，不可分段通知。</p>	<p>4-6 圖資蒐集與研判</p> <p>一、新設案件</p> <p>2、依申請種類檢查申請案所附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不符或尚需配合補足其他資料時，<u>簽退應以 1 次通知用戶補正。</u></p> <p>二、改裝案件</p> <p>2、研判用戶是否應配合補辦必要之證件及資料，或應先行配合內線施作。如需用戶配合事項應一次通知解決改善，不可分段通知。</p>	<p>一材料名稱表示。 (詳圖說修正說明表)</p> <p>比照下項改裝案件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24	<p>4-7 現場勘查</p> <p>所有設計案應至現場勘查以求設計之正確性，避免造成施工困擾。勘查現場的目的如下：</p> <p>2、核對內線設計圖與現場是否相符，如有變更，可事先協調用戶（或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完工前儘速辦理變更圖面設計審查，以利辦理檢驗、給水等作業，以免延宕供水時機。</p> <p>現場勘查應注意事項</p>	<p>4-7 現場勘查</p> <p>所有設計案應至現場勘查以求設計之正確性，避免造成施工困擾。勘查現場的目的如下：</p> <p>2、核對內線設計圖與現場是否相符，如有變更，可<u>做事</u>先協調用戶（或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完工前儘速辦理變更圖面設計審查，以利辦理檢驗、給水等作業，以免延宕供水時機。</p> <p>現場勘查應注意事項</p>	<p>刪除贅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5	<p>可分為<u>內、外線</u>用水設備 2 部份：</p> <p>一、<u>內線</u>用水設備部分：</p> <p>1、總表、直接用水及專用表水表位是否已完成？其預留表位尺寸、位置與道路路面高低差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與外管裝置空間是否符合規定？另口徑、數量及位置是否與內線審查圖面相符？</p> <p>二、<u>外線</u>用水設備部分：</p> <p>1、本處配水管之確實位置與接水點之交通流量狀況，應依<u>道路主管機關</u>規定擬定交通維持計畫書。</p> <p>3、<u>外線</u>經過之路面鋪設種類、長度及其他可能之地下埋設物等資料調查，並記錄涵渠、管溝、箱涵等相關位置。</p> <p>8、本處配水管判斷方法有下列各項：</p> <p>(6) <u>調閱</u>相關修漏紀錄或<u>詢問</u>資深同仁之經驗。</p>	<p>可分為<u>表前、表後</u>用水設備 2 部份：</p> <p>一、<u>表後</u>用水設備部分：</p> <p>1、總表、直接用水及專用表水表位是否已完成？其預留表位尺寸、位置與道路路面高低差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與外管裝置空間是否符合規定？另口徑、數量及位置是否與內線審查圖面相符？</p> <p>二、<u>表前</u>用水設備部分：</p> <p>1、本處配水管之確實位置與接水點之交通流量狀況，<u>視需要</u>擬定交通維持計畫書。</p> <p>3、<u>表前</u>管線經過之路面鋪設種類、長度及其他可能之地下埋設物等資料調查，並記錄涵渠、管溝、箱涵等相關位置。</p> <p>8、本處配水管判斷方法有下列各項：</p> <p>(6) <u>詢問</u>修漏股修漏紀錄或資深同仁之經驗。</p>	<p>配合營業章程第 11 條，統一內線、外線名稱。</p>
26	<p>26</p>	<p>26</p>	<p>配合目前實務，交通維持計畫書係依道路主關機關規定方式製作，酌作文字修正。</p>
27	<p>27</p>	<p>27</p>	<p>組織改造後，各營業分處工程股改為工程一股及工程二股，目前已無修漏股編制，酌作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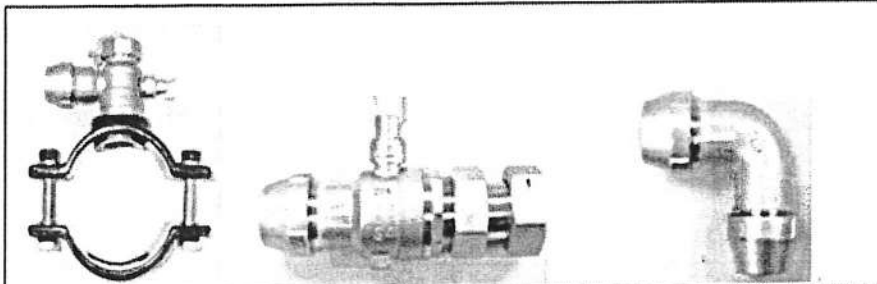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圖說修正說明表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銹鋼接戶管立體圖標示圖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圖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聯帶分水栓</td> <td></td> <td>註明口徑 (例 200X25)</td> </tr> <tr> <td>2</td> <td>S 字彎</td> <td></td> <td>口</td> </tr> <tr> <td>3</td> <td>伸縮可撓式彎法螺絲</td> <td></td> <td>註明口徑</td> </tr> <tr> <td>4</td> <td>伸縮可撓式直接頭</td> <td></td> <td>口</td> </tr> <tr> <td>5</td> <td>伸縮止水栓附表白另</td> <td></td> <td>註明口徑</td> </tr> <tr> <td>6</td> <td>逆止閥</td> <td></td> <td>口</td> </tr> <tr> <td>7</td> <td>水表</td> <td></td> <td>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註：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深深度在 1.2M 以內者，原則上應設計穿越水溝蓋；口 2、表前給水管線使用 PVC 管，而不穿越水溝底者，應於溝蓋下方應設計套管保護；口 3、埋設於土壤之管材規格應為不銹鋼 #316 以上；口 4、水錶箱設於屋外建築體內；口 </div>	編號	名稱	圖符	備註	1	聯帶分水栓		註明口徑 (例 200X25)	2	S 字彎		口	3	伸縮可撓式彎法螺絲		註明口徑	4	伸縮可撓式直接頭		口	5	伸縮止水栓附表白另		註明口徑	6	逆止閥		口	7	水表		口	<p>「彎接頭」、「彎管」，統一以「彎接頭」為材料名稱。</p>
編號	名稱	圖符	備註																														
1	聯帶分水栓		註明口徑 (例 200X25)																														
2	S 字彎		口																														
3	伸縮可撓式彎法螺絲		註明口徑																														
4	伸縮可撓式直接頭		口																														
5	伸縮止水栓附表白另		註明口徑																														
6	逆止閥		口																														
7	水表		口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圖名：不銹鋼管線標準設計詳圖</td> <td style="width: 15%; border: none;">圖號：4-1</td> <td style="width: 15%; border: none;">建立日期：94.3</td> </tr> </ta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不銹鋼管線標準設計詳圖	圖號：4-1	建立日期：94.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不銹鋼管線標準設計詳圖	圖號：4-1	建立日期：94.3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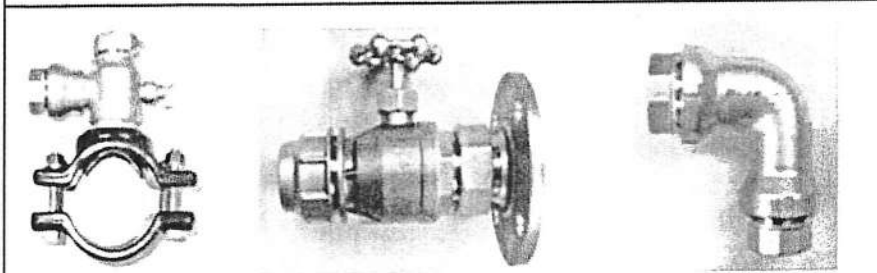
刪除「彎管用」、「直管用」，統一材料名稱表示。



200X25mm 緊帶合水栓

25mm 表前伸端止水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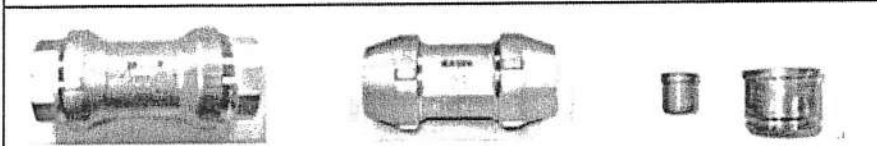
25mm 等伸伸端可換式變接頭



200X 40mm 緊帶合水栓

50mm 表前伸端止水栓附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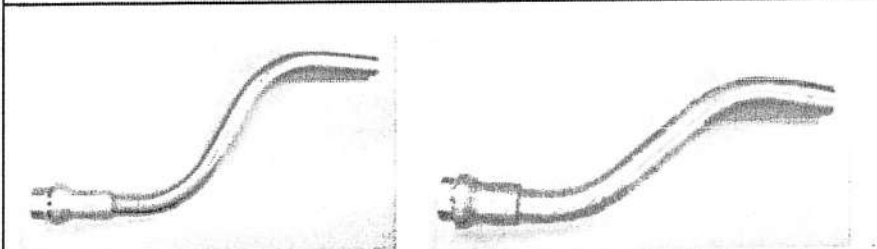
50mm 等伸伸端可換式變接頭



50mm 伸端可換式直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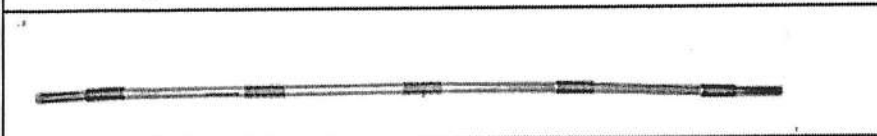
25mm 伸等伸伸端可換式直接頭

分枝頭套



25mm 不銹鋼伸用在接頭 S 形管

50mm 不銹鋼伸用在接頭 S 形管



不銹鋼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不銹鋼伸使用零件照片

圖號:4-2

建立日期:94.3.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1

111 年 1 月編修

第二章 審 圖

2-1 依據與目的

2-2 審查案件種類

2-3 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之種類及所需文件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線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俟計畫書複審合格後，始受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本處於82年2月16日82北市水供字第01709號函規定山坡地開發案審查供水計畫書之流程，並於94年9月16日北市水供字第09431407100號重申該規定，並應依自來水法第61-1條之規定辦理。

一、 審查程序：

（一）初審階段

（二）複審階段

- 1、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 2、複審修正、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
- 3、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 4、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理設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施工。
- 5、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1)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
- 6、如須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案變更，應另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

（三）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

- 1、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給水內線圖審查。
- 2、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所須文件(如建造執照副本圖)；內線工程設計圖應含建築線外之給水內線外管，且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供水管線銜接之方式。
- 3、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二、 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

三、 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四、 供水計畫書內容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新建物：

二、既有建物：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 總說明：

1、建築物位置圖

標明申請基地位址並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請佐以附近主要幹道、特定建築物或住戶門牌地址位置，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處工程人員至現場勘查。比例尺為1/500至1/3000，應標明基地位置及鄰近主要幹道，至少包含2個街廓範圍為原則。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CNS8088標準商品。109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

3、表位數量統計表

申請之水表含總表、分表、專用表、公共分表及公共專用表之口徑數量統計表，請於圖面第1頁上註明(表2-6)。若為私設分表則須註明「私設分表」。

4、注意事項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詳圖2-2水箱(蓄水池、水塔)定義補充說明圖)

(1)以水箱用途作為分類依據：

蓄水池：如水箱無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僅具備蓄水功能，稱為蓄水池。

水塔：如水箱具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稱為水塔。

(2)與水塔位處同一高程或高於水塔之蓄水設備，視為水塔。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2/10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1日以上至2日用水量以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5年12月15日公告本規定日以前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1/10以上。

2、抽水機應自水箱抽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

- 受水管直接抽水，並應採可用於自來水之抽水機，設置於水箱中之沉水式抽水機應為水潤型(竣工報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或型錄等佐證資料)。
- 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其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汙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 4、水箱頂應設有檢修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 10cm 以上，人孔上方至少 60cm 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供人員進出者應設直徑 60cm 以上或長寬各 60cm 以上之人孔以利檢修。
 - 5、50 公噸以上水箱，為維護、管理、清洗，應設導流牆、人孔 2 處以上，另為避免滯留水，進水與出水應在箱體兩端相對且不同平面位置。導流牆之高度應高於最高水位 5cm 以上，導流牆之材質應與水箱相同。
 - 6、水箱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通過，水箱頂應設 1/100 以上之洩水坡。
 - 7、水箱內淨水深不得少於 60cm，以沉水抽水機揚水時，箱內淨水深為 90cm 以上。
 - 8、水箱有效容量自池頂向下扣除 20~30cm 計算。
 - 9、水箱位於車道或梯間下方者，須附剖面並標示尺寸，以供確認人孔蓋上方有 60cm 以上淨距之進出空間。
 - 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標稱管徑 1 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 1m 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 公尺，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 1.5 公尺，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
 -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 2m 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 2-6、圖 2-7)。
 - 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
 - 14、中繼水箱之設置位置應考量整體水壓，以用水點水壓不超過 3.5 kg/cm² 平均設置。
 - 15、設有中繼水箱之建築物，其蓄水池、中繼水箱及屋頂水箱之容量

應分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前述水箱定義補充說明計算其容量。

- 16、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
- 17、設計建築物之消防系統時，應於屋頂另設消防專用補充水箱，並採跌水式進水，避免消防系統與屋頂水箱連接造成污染。
- 18、蓄水池應設於地面上或地下室地板上（地面上蓄水池進水高度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個案檢討，高度計算以總表或專用表箱地面至蓄水池進水管間之高程差為準。）
- 19、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間樓層水塔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 (一) 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請備妥相關文件及圖面辦理。
- (二)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 (三) 設計圖面各張之右下角，應書明建造執照號碼，總計張數及該張數之編號；免建照之案件註明免建照之核准函號。
- (四) 50 戶以上建築物，應檢附各樓層、戶別之口徑栓數統計表格，以利統計水表數量。
- (五) 如有生飲設備或中央熱水系統，應另繪昇位系統圖。
- (六) 建築物同 1 樓梯間進出之各戶，以同 1 總表進水，共用 1 蓄水池、水塔為原則。
- (七) 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者，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 (八) 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採分層集中獨立區隔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 (九) 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公共水表以每 1 棟建築物（同 1 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 1 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 (十) 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 1 位置之各戶編列同 1 戶號、設同 1 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 1 戶(A 戶)之某 1 層(2F)分為 2 戶以上時，請編以-1、-2. . . .。(2A-1、2A-2. . . .)。
- (十一) 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置示意圖、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需繪相關詳圖。
- (十二) 申請接用既有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 (十三) 社區自設間接加壓給水系統之原用水戶房屋拆除改建，其申請戶數及每日設計用水量與改建前用水條件原則相符者，得免附接水同意書，逕予辦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審查。
- (十四) 設有中水、雨水或消防水池. . . 等非自來水水池者，應於各水池(包括自來水水池)之明顯處，以文字標示水池之用途，建物內各類管線應以規定顏色區分之，以免錯接或誤接。
- (十五) 設有游泳池者應設置並繪製平衡池、循環過濾設備等。
- (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 (十七)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 (十八) 對於層間變位及配管伸縮等之需要，於立管及分歧管等適當地點應設置伸縮吸收裝置及防震設備。
- (十九) 有可能發生水錘作用時，應設置空氣室(AIR-CHAMBER)、緩衝器等。
- (二十) 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WATER HAMMER)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及山坡地社區應採用給水區劃分(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線與建築物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5\text{kg}/\text{cm}^2$ 以上，或給水器具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3.5\text{kg}/\text{cm}^2$ 以上時，均應設置減壓閥，以避免管線及用水器具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 (二十一) 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 10m 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
- (二十二)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 1 只，設置備用減壓閥 1 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圖 2-3)；昇位圖面需註明 2 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 1 只，一般設計

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錘衝擊之位置（詳附圖 2-4）。

- (二十三) 減壓閥應設於易檢修之處所，並設於公共通道處且開設檢修用之檢修孔，同時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 (二十四) 高度在 50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其給水設施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外，若採用恆壓泵浦經由蓄水池直接加壓供水者，應考慮無預警停電時緊急發電機供應變頻泵浦所須之電力，另恆壓泵浦滿載運轉供電時間不得少於 10 小時，以免影響正常供水。
- (二十五) 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 45cm 以上距離（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閉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 5cm 以上。
- (二十六) 屋頂民生水箱與其他水源水箱（如中水水箱、消防補充水箱）應保持 45cm 以上距離以避免污染（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無其他水源水箱鄰近者，應保留適當檢視及維修空間。
- (二十七) 共用加壓主下水管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該下水管之分表前均應增設逆止閥，以確保供水穩定（圖 2-6、圖 2-7）。
- (二十八) 供直接飲用管線設置及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 1、遇陽光曝曬之明管及設施，應設隔熱裝置，避免溫度過高使餘氯加速揮發。
 - 2、供直接飲用之管線，其管材(含閥類開關、接頭等另件)應避免採用易銹蝕材質。
 - 3、直接飲用管線設置飲水台處，其出水口靜水壓應大 0.3 kg/cm^2 。
 - 4、供直接飲用管線設增壓設備或低於地面有負壓之虞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進排氣閥防止發生倒虹吸現象。
 - 5、公共飲水台設置地點應以人潮動線頻繁之處為宜，不經常使用之場所不宜設置飲水台。
 - 6、供直接飲用管線於飲水台處應設置分歧管，銜接其他用水設備如飲水台洗滌用水栓、廁所用之水或其他澆灌系統等以保持水流暢通；且分歧處應設逆止閥，以避免逆流污染。
 - 7、供直接飲用管線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最高水面保持適當 5cm 以上之間隙，避免回流所致之污染。
 - 8、飲水台可依需求設置冷熱飲裝置，例如將原飲水機濾心去除，保留其冷、熱之功能，以提升使用率。
- (二十九) 以單一下水管至各樓層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

各樓層分歧後應增設逆止閥(最低樓層免設)，避免低樓層用戶水質汙染。

(三十)水箱附屬之溢排管及通氣管等，應設置倒U型管並於管口加設防蟲網(罩)，以防止異物進入。倒U型管之設置方向應以容易檢視及維修為原則。

六、審查費計收標準

2-6、用水量分析

2-7、進水管口徑

2-8、計算實例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

109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AMR）系統功能之智慧表。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4-2 接水點之條件

一、由本處配水管接水

為減少給水管線及接合管之漏水機率，本處目前採用不銹鋼管及鞍帶分水栓接水。惟因不銹鋼之鞍帶分水栓只適用於 $\phi 400\text{mm}$ 以下DIP管，對於PVC管與 $\phi 500\text{mm}$ 以上DIP管並不適用。因此在設計接水前必需確實查清本處配水管之種類與正確的口徑資料以憑設計鞍帶分水栓規格，避免施工困擾。如道路僅有 500mm 以上配水幹管，應以連絡方式先行接出較小口徑DIP配水管，再以SSP鞍帶分水栓接水，不得以接合管接水。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三、管線整理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本處供水區域內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年4月16日奉准辦理）。

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依申請用水種類預收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等，茲分述如下：

一、接水案件

二、改裝案件

(一)換裝表前管線

1、適用時機

既有用戶之表前管線，因年久不堪使用或特殊需要，申請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1)如其原有水表位於屋後防火巷內，為免水質受污染及日後抄表維修之方便，應請配合將表位配置屋前建築線內並從屋前接水。但如屋後亦為公有巷道，在不影響抄表及維修之條件下可不必將表位改至屋前。

(2)用戶已裝之表後管線部份如係單純之配管，可由分處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不必送請檢驗單位檢驗，以求便民及提昇改裝案件之辦理時效。

(二)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時，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

2、應備文件

(1)檢驗合格文件(如係單純之配管，可由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口變(變小)切結書

3、注意事項

(1)口變(變小)申請時，請設計員先勸導用戶，說明口徑變小將對用水造成影響，且用水設備栓數須符合設計規範中之欲變更口徑數量，如用戶仍堅持申請，請至現場確認栓數是否合乎規定，每次以同意縮小一級為原則，用戶繳費前須補切結書(栓數符合規定及影響用水自行負責)。SSP § 25 改 SSP § 20，用戶須自行做好表位。

- (2) 水表口徑應與給水管同口徑為原則，而給水管口徑與其供應之給水栓出口數成正比。變更後之水表口徑，仍應與實際使用給水栓數量相符為原則。
- (3) 因給水栓數量增加致水表口徑變大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與表位配置應隨著放大。給水栓數量減少而水表口徑變小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可留用，僅需將表位配置變小即可。
- (4) $\phi 40\text{mm}$ 變更 $\phi 25\text{mm}$ 、 $\phi 40\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 $\phi 25\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及 $\phi 13\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之水表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 $\phi 50\text{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 (5) 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phi 20\text{mm}$ = 1~5 栓

$\phi 25\text{mm}$ = 6~10 栓

$\phi 40\text{mm}$ = 11~17 栓

$\phi 50\text{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

(三) 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

1、適用時機

一般為直接用水或總表因不易抄表管理或原表位用戶另有用途或原外線通過他人私有土地而需辦理遷移。

2、應備文件

- (1) 必要時須檢附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土地糾紛自行解決承諾書。
- (2)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 (1) 此類案件應注意表位之遷移位置是否合乎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及是否會影響日後之抄表與維修，並應盡可能避免造成任何糾紛。
- (2) 表位由直式申請變更為橫式，如基地有擋土設施(如連續壁)原審圖有預留套管，表位變更為橫式後，外線無法由預留套管直接接至表位，申請人應附切結表位處須配合本處施工，設計時亦須再提醒申請人切結配合事項，設計及監工人員切勿同意申請人使用自備之不鏽鋼管預留至建築線外，如漏水責任無法釐清。

(四) 口座合併

1、適用時機

用戶若因不需設置分表，僅留總表，或多戶合併為一戶。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1) 僅留總表，則將分表拆回即可(由用戶自行僱工連接表位處管線)；多戶合併為 1 戶，則需視合併後之給水栓數量，以決定其合併後之水表口徑。為了考慮日後用戶可能再要求分割新設，應維持每戶 1 支下水管為原則。

(2) 如其內部用水設備已重新改裝變更者應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代繪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辦理申請。

(3) 其表位之設置，由用戶自行僱商裝設完妥後，由本處直接裝表。

(五) 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直接用水戶，申請改為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1) 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 4-7)。

(2)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1) 直接用水改為間接用水，應考慮其增加之用水量，是否會影響原有給水系統之供水能量。

(2) 用戶應自行由屋頂水箱單獨配置分表表位及下水管至 1 樓銜接用水設備。

(3) 此類案件之原接水點必需拆除，原接水點切除後如欲再恢復直接給水需重新申請由配水管接水。

(六) 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 1 樓間接用水戶，申請改為直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表位與表後進水管，應僱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配置，配妥後可由設計員可代為檢視合格後逕行設計。

(七)間接用水改為獨立間接用水(另設總表)

1、適用時機

間接用水戶欲與原供水系統分離，可申請獨立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2戶以上同時申請時，可另設總表及分表供水。

(八)變更用水系統設備

1、適用時機

原供水系統因戶數增加或減少時，得申請放大或縮減其總表、蓄水池與水箱及下水管口徑。

2、應備文件

檢送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施工後檢附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1、適用時機

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

2、應備文件

- (1)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
- (2)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 (3)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

3、注意事項

- (1)臨時性之工程用水，於工程完工後由本處逕行拆除。
- (2)切結書須註明臨時工程用水期限，並預繳拆除費用。
- (3)申請口徑超過50mm以上時，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 (4)審圖完成後申請先行施工表前管線時，應予配合拆除。如需續用工程用水，原有水表、水號可移用。
- (5)臨時工程用水原則上採塑用接合管方式施作，如施工確有困難可改採鞍帶分水栓方式施作，其費用以「SSP接水處」計收。
- (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

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 (7) 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3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十) 拆除案

1、適用時機

建築物拆除或拆除重建，水栓不再使用者。

2、應備文件

拆除執照影本、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注意事項

- (1) 受理申請時即應告知用戶拆除與中止之差異，以免造成誤拆或拆除後之糾紛。
- (2) 舊有水號之移用，除工程用水改為總表或一般用水、停水逾期撤銷水號辦理恢復用水外，拆除後舊水號以不移用為原則。

(十一) 分表位移裝

1、適用時機

新申請及補正分表位遷移。

2、應備文件

- (1) 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
- a. 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 b. 2只以上分表位遷移案，申請人須附所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 (2) 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需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

3、注意事項：

- (1) 簡易案件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勘查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惟2只以上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以防錯接。。

- (2) 一般案件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
- (3) 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表前管線及水表口徑之大小、位置依審查合格之內線圖辦理設計。

一、新設案件

- 1、口徑 75mm 以上之接水案一律採用 DIP 管設計，但因本處已不使用 ϕ 75mm 之 DIP 管，故改以 ϕ 100mm DIP 管取代。
- 2、口徑 20mm~50mm，以不銹鋼管設計為原則。

二、改裝案件

三、口徑之設計

四、各種材質接水點之設計要點

4-5 設計階段之作業流程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一、新設案件

- 1、分處給水設計人員於設計前，應詳細查閱預審合格之內線設計圖所附之書圖文件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用戶用水設備自檢驗合格日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須重新辦理檢驗。），以憑設計。有供水計畫書之案件，應核對其分期、分批檢驗資料（社區總表至分表間及建築物內線設備），以免遺漏。
- 2、依申請種類檢查申請案所附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不符或尚需配合補足其他資料時，應一次簽退通知用戶補正，不可分段通知。
- 3、利用 1/5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外線先行施工時應予一併拆除。
- 4、利用 1/10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查閱裝置地點附近本處配水管資料及供水能力，亦可查閱裝置地點附近新設接水圖資以供參考。
- 5、舊有建物新設仍應檢附預審合格內線設計圖及竣工合格報驗單以憑設計。
- 6、申請裝表時應調閱原案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

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

- 7、套繪或影印本處圖資相關資料作為隨案備用之參考。
- 8、必要時函請各管線單位套繪地下管線資料，以免施工挖損。

二、改裝案件

- 1、調閱及影印原有內線用水設備圖資作為隨案備用之參考。
- 2、研判用戶是否應配合補辦必要之證件及資料，或應先行配合內線施作。如需用戶配合事項應一次通知解決改善，不可分段通知。
- 3、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往往因專業資訊或對本處營業章程不夠了解，因此先以電話了解用戶的用水狀況與申請目的，並以專業角度用最快最簡省的方法解決用戶用水問題。

4-7 現場勘查

所有設計案應至現場勘查以求設計之正確性，避免造成施工困擾。勘查現場的目的如下：

- 1、設計外線時應確認裝置地點附近本處配水管狀況及供水能力，如現場管線設備與本處圖資有出入時，必須通知圖資專責單位辦理修正。
- 2、瞭解裝置地點之供水環境，以確實估計內外線連結所需施作方式與物料，及內外線承裝商應相互配合的事項。
- 3、核對內線設計圖與現場是否相符，如有變更，可事先協調用戶（或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完工前儘速辦理變更圖面設計審查，以利辦理檢驗、給水等作業，以免延宕供水時機。

現場勘查應注意事項可分為內、外線用水設備 2 部份：

一、內線用水設備部分：

- 1、總表、直接用水及專用表水表位是否已完成？其預留表位尺寸、位置與道路路面高低差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與外管裝置空間是否符合規定？另口徑、數量及位置是否與內線審查圖面相符？
- 2、預留穿越連續壁之套管口徑是否依設計圖施作？
- 3、用水設備如蓄水池、水箱、分表、進水管、揚水管等位置、數量、規格尺寸及口徑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

二、外線用水設備部分：

- 1、本處配水管之確實位置與接水點之交通流量狀況，應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擬定交通維持計畫書。
- 2、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於水壓可達地區，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須依使用他人土地、建物及接用他人水管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處理，並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書（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 3、外線經過之路面鋪設種類、長度及其他可能之地下埋設物等資料調查，並記錄涵渠、管溝、箱涵等相關位置。
- 4、總表、直接用水、專用表表位與配水管路面間之高差，建築線之確實位置與排水溝或連續壁相關位置，如有特殊情形要做必要的設計，或請內線承商做必要的配合措施。
- 5、核對申請基地周圍之相關住戶住址圖資，以確定基地內可能的舊栓，以便設計拆除。
- 6、總表、直接用水、專用表水表位如與進水管成垂直設計時應注意水表前後應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距離，水表前避免設計彎頭以減少擾流影響水表計量之正確性。
- 7、裝置地點之高程與本處配水管之常態水壓如有特殊的情形應測量（取得）實際的數值，以正確的估算供水能力。
- 8、本處配水管判斷方法有下列各項：
 - (1)視道路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制水閥箱位置確定配水管線位置。
 - (2)由地下式消防栓、制水閥箱位置判斷，一般正下方即為配水管之位置且消防栓箱長邊方向即為配水管埋設之方向。
 - (3)參考鄰近用戶設計資料或利用圖資查詢最近接水案件資料。
 - (4)由覓管器測定管線位置。
 - (5)查閱配水管之竣工圖。
 - (6)調閱相關修漏紀錄或詢問資深同仁之經驗。
- 9、如裝置地點之巷道無本處配水管或有多條給水管線時，應配合辦理管線整理埋設配水管，並儘可能延伸連絡附近配

水管以形成管網，管末端須設消防栓以利排水（可參考本處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要點」規定）。

- 10、辦理管線整理時，需清查同一巷道舊有用戶管線資料，有水籍者方可辦理改接，原接水點務必設計拆除或適當的處理，同時需將接水資料(地址、管種、管徑、長度、水號、表號等)製成表格，以便核對。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4-10 案件之暫時簽退

4-11 整理送核

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4-13 自來水法 61-2 條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16026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23986692_1116026276_1_ATTACHMENT1.pdf、23986692_1116026276_1_ATTACHMENT2.pdf、23986692_1116026276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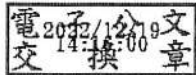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並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1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係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前於110年11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1106023131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並同時檢討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內容，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於111年7月29日、111年10月6日及111年10月25日多次召開修訂會議，並經本處111年第1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計條文部分修訂7點，圖說部分新增2張、修正6張，修正重點如下：

一、條文部分：

- (一)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將第3點第(1)項內容修正「表位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及第8點第(1)項內容拆為(1)(2)兩項敘述，文字內容重新編排調整。
- (二)為避免引起後續法律糾紛，第3點第(3)項內容加強註記用戶不得私自遷移既設表位，第(4)項增加「表位其相關設備，申請人應自負維護管理責任」說明。
- (三)水表前後直管段長度之規定，經本處及委託工研院進行實體器差測試結果，僅大表前後直管需保有前5倍後3倍管徑規

定，故第 4 點內容修正為「大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5 倍及 3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

(四)為確保安裝之智慧水表功能得完全發揮並降低外在天候因素影響，新增第 6 點第(8)項分表「宜設置於室內空間」文字，以利後續審圖作業時加強宣導。

(五)配合目前業界實務之稱呼，將第 8 點第(3)項內容中「通」管修正為「定表」管。

二、圖說部分：

(一)圖號 2:屋頂立式表位標示牌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335678」，以提醒用戶不要私自遷移水表。

(二)圖號 3:圖名配合條文第 6 點，更名為「分表裝置圖」刪除「屋頂」文字，並新增預留裝表間距值及法蘭規格採 $7.5\text{kg}/\text{cm}^2$ ，供申請人參考。

(三)圖號 6:申請人自行製作大型水表箱框架及蓋，須先經本處核可，限制材質已無必要，故刪除「材質採延性性鑄鐵或不銹鋼」規定。

(四)圖號 7:配合實務加註「法蘭規格採 $7.5\text{kg}/\text{cm}^2$ 」，以提醒申請人。

(五)圖號 8:舊有地上式大表「裝置圖」名稱改為「示意圖 1」，以配合新增之「示意圖 2」，地線(GL)至水平管線中心高度改

以文字敘述，刪除原數學符號，以免誤解。

(六)圖號 9:配合條文第 8 點第(2)項更正圖名，並將舊有地上式中、小「裝置圖」改為「示意圖 1」，以配合新增之「示意圖 2」。

(七)圖號 14:新增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 2。

(八)圖號 15:新增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p> <p>(一) <u>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p>(二) 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p> <p>(三) <u>用戶不得私自遷移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或其他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7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u></p> <p>(四)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u>其相關設備由申請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作安裝，並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u></p>	<p>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p> <p>(一) <u>表位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上方不得遮蔽，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p>(二) 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p> <p>(三) 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等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7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p> <p>(四)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p>	<p>為考慮交通及行人的安全，提醒建築師設計表位時，不宜設置之處所，同時有助於本處推廣採用地上式表位，文字並酌作調整。</p> <p>配合實務，再次強調用戶不可私自移動表位，以避免管線錯接造成用水或其他法律糾紛。</p> <p>表位相關設備係由申請人自行購置施作安裝且位於私有地，法理上均應由申請人自負維護管理責任，故新增此項說明，以釐清水處立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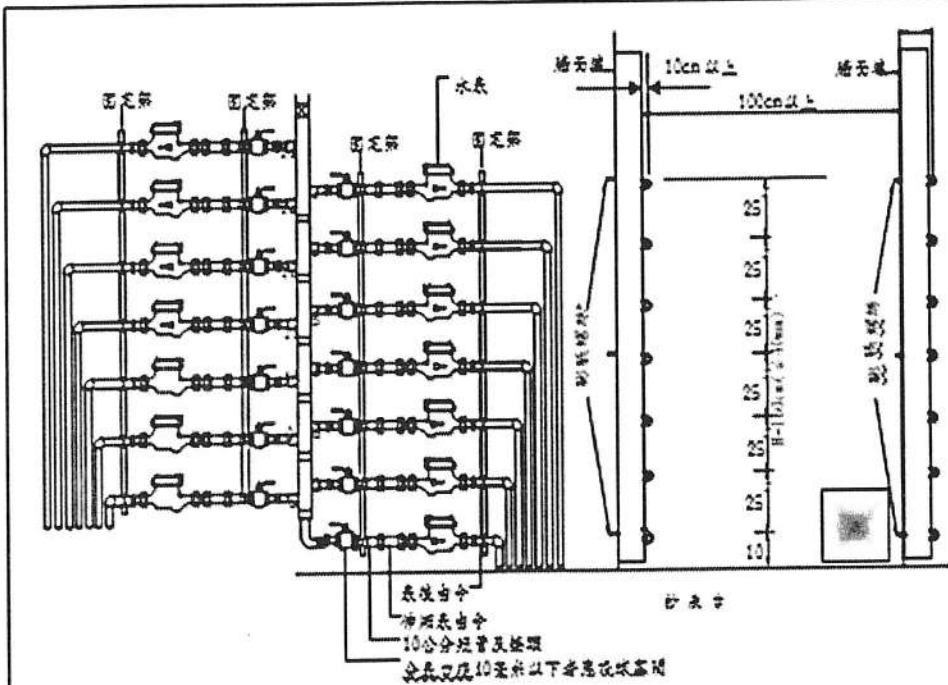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u>大</u>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u>5</u> 倍及 <u>3</u>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p>四、<u>水</u>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u>10</u> 倍及 <u>5</u>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p>口徑 40mm 以下小表為多重噴嘴式水量計，經本處南港水量計研究中心以水表前後無直管段進行流場干擾測試，結果顯示器差不受流場影響且無顯著差別，並符合水量計型式認證規範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器差允收標準。</p> <p>口徑 50mm 以上大表，經本處及委託工研院進行實體器差測試，水量計前後無直管段亦符合器差允收標準，但為考量現場環境因素及按裝便利性，故建議保有前 5 後 3 倍直管段之條件，以利表前可安裝快拆濾管及表後伸縮管，確保長期計量準確性。</p>
<p>六、分表設置：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p>	<p>六、分表設置：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p> <p>（五）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p>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p> <p>（五）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p>(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u>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時</u>，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p>為確保智慧水表功能得完全發揮並降低外在天候因素影響造成之故障率，故勸導建築師設計屋頂智慧分表位時，宜優先考慮設置於室內。</p>
<p>八、表位零件裝置：</p> <p>(一) <u>地下式大表位</u>如圖 7。</p> <p>(二) <u>地上式表位</u>如圖 8、圖 9、圖 14 及圖 15。</p> <p>(三)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p> <p>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八、表位零件裝置：</p> <p>(一) 大表位<u>地下式表位裝置</u>如圖 7，<u>地上式表位裝置</u>如圖 8 及圖 9。</p> <p>(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p> <p>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地下式、地上式表位，拆成二項分別敘明。</p> <p>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新增圖說，條文重新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	實務上連接之通管，皆以「定表管」稱呼，配合修正文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p>表位裝置正視圖 水表圖例側視圖</p> <p>說明：1. 總高度不超過170公分，超過140公分時，應另設樓梯或架設樓梯式表架。 2. 表位表架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且安裝採用不銹鋼製品。 3. 表位由下而上依1-2-3-4-5-6-7-順序列，由下而上依8-9-10-11-12-13-14順序列，數字應以不銹鋼紅色油漆及不銹鋼螺絲印，並另以不銹鋼螺絲印註明專修門牌編號，且須加裝防偽符，並註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架 872335678」。 4. 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5. 水塔安裝位置，應與表架保持適當距離。 6. 若水錶表架應以不銹鋼或銅製品製成，且須加裝防偽符，並註明專修門牌編號，若無防偽符者，可於圖文說明：公尺以上之適當距離設置水錶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1489 1061 1646"> <thead> <tr> <th>水錶口徑</th> <th>水錶表架</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12cm</td> </tr> <tr> <td>25</td> <td>21cm</td> </tr> <tr> <td>40</td> <td>24.5cm</td> </tr> </tbody> </table> <p>水錶及由中長度圖表</p> <p>附註：1. 伸縮表由中及表位由中由中華人施二冠建議標準列後辦理檢驗。 2. 安裝或更換伸縮表由中表架起時，應先量取伸縮表由中長度，以對自來水錶安裝。 3. 伸縮表由中中間每隔直徑1小孔，每水錶均採用。</p>	水錶口徑	水錶表架	20	12cm	25	21cm	40	24.5cm	<p>屋頂立式表位 標示牌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335678」，以提醒用戶不要私自遷移水表。</p> <p>圖名配合條文 第6點，更名為「分表裝置圖」</p>
水錶口徑	水錶表架								
20	12cm								
25	21cm								
40	24.5cm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屋頂立式表位裝置圖 圖號：2 建立日期：111.12</p>	<p>刪除「屋頂」文</p>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字，並新增預留裝表間距值及法蘭規格採7.5kg/cm²，供申請人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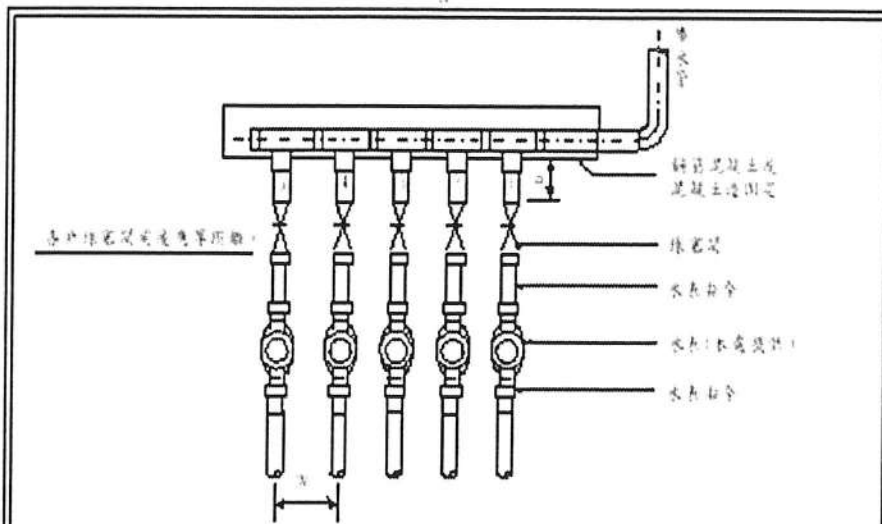


圖3-1 中、小表分表裝置圖

說明：

1. 表蓋以面向出水方向為原則，且須有明顯字樣，數字以紅漆，並可以不銹鋼牌保潔之噴漆噴佈之。
2. 橡皮管應予以固定，以免因水流而震動。
3. 予以保護。
4. 中心距離以表1所示，應保持等距離，整體美觀一致外觀。
5. 各戶橡皮管與水表間有橡皮管距離，保持整齊。
6. 水表表蓋本廠設計，其他配件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口徑 mm	中心距離 Y cm
20~25	>20
40	>25
50 75	>70
100 150	>100
200 以上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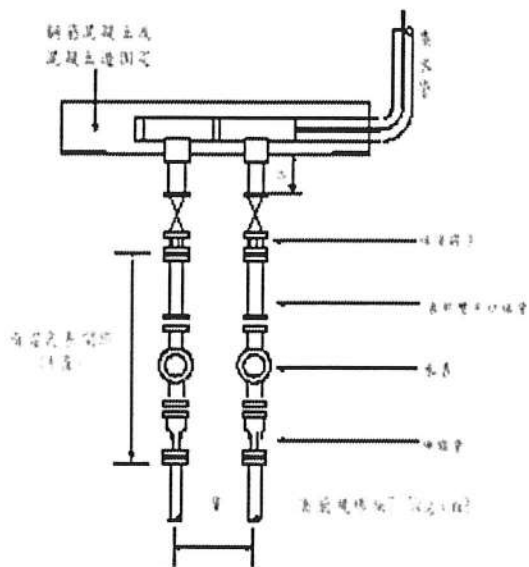


圖3-2 大表分表裝置圖

表1 平面表位下水管中心距離

口徑 (mm)	A值(mm)
50	890±10
75	960±10
100	1120±10
150	1450±10
200	1640±10
250	1700±10
300	2100±10

表2 預留表位間距(A值)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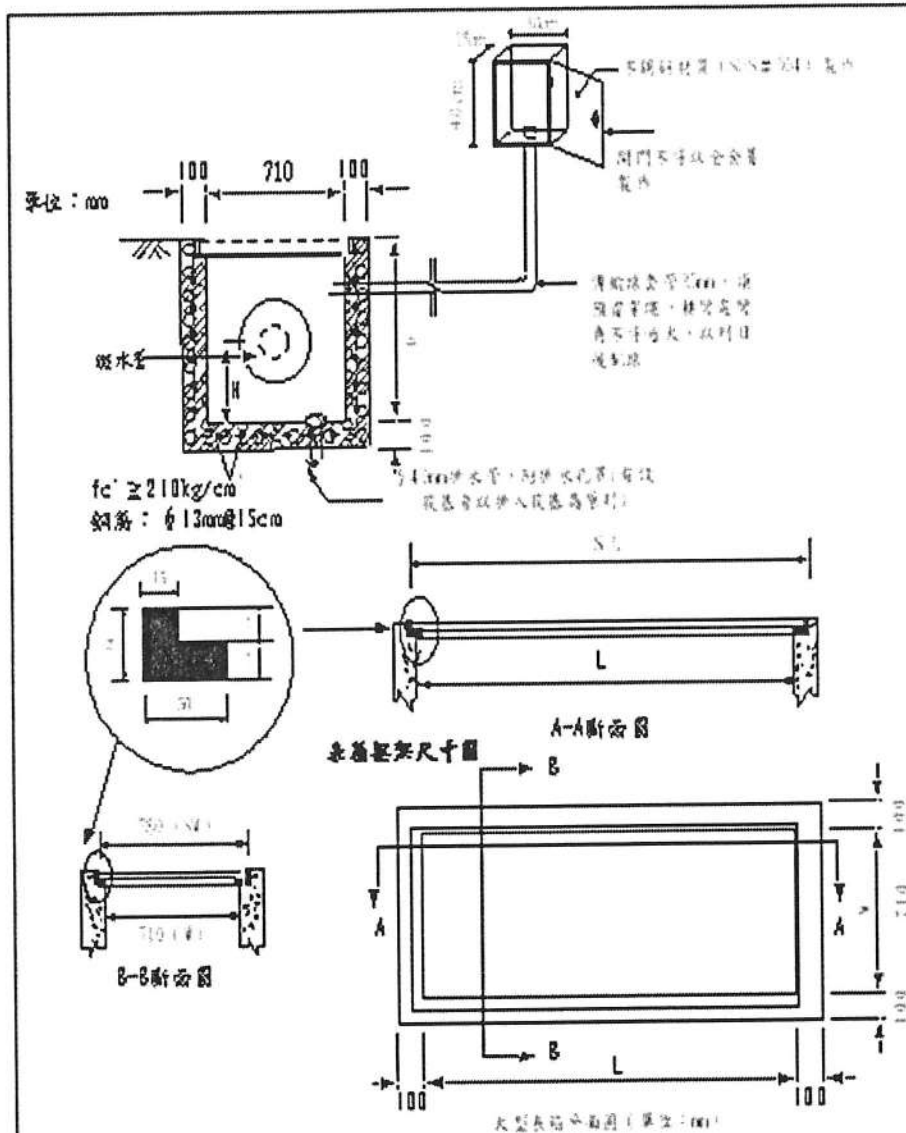
圖名：分表裝置圖

圖號：3

竣工日期：111.12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表箱尺寸圖

型號	尺寸	表箱蓋板數	表箱內寬	表箱內高	表箱內長	表箱內寬	表箱內高	表箱內長	備註
A型	50	4塊	600	200	1740	710	1810	750	安裝時應考慮當地氣候條件及安裝位置
B型	75	5塊	600	250	2190		2200		
C型	100	5塊	600	350	2190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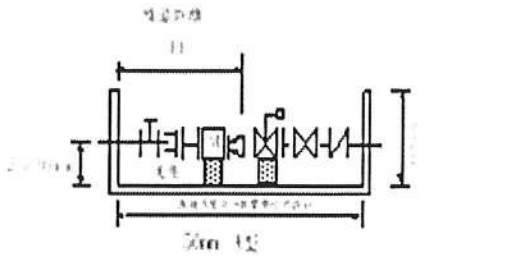
- 說明: 1. 表箱體一律由用戶或申請人以預鑄鋼筋混凝土製作預留接管及排水設施。
 2. 表箱框架及蓋板材料由用戶或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 若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製作安裝時應先向本處核可, 安裝高度與同型地面高度一致, 蓋板表面應有止滑處理。
 3. 上表大型表箱尺寸, 係針對4~5吋蓋板計算, 設計長度超過6吋蓋板以上者, 表箱尺寸(長度)由申請人自行依表箱安裝設計之表箱尺寸, 表箱蓋(770mm×1700mm×100mm)長、寬、厚量設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大型水錶蓋板框架尺寸圖 圖號: 6 建立日期: 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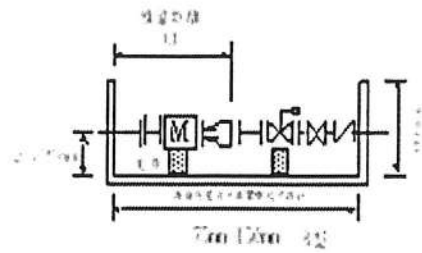
申請人自行製作大型水錶箱框架及蓋, 須先經本處核可, 因科技進步材質日新月異, 限制材質已無必要, 故刪除「材質採延性性鑄鐵或不銹鋼」規定。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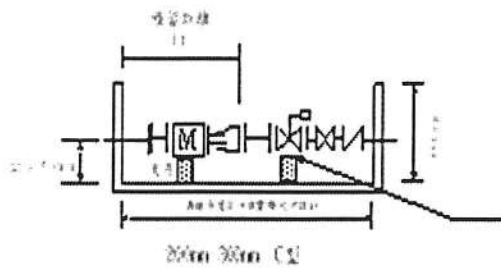


管徑 (mm)	管徑規格 (mm)	蓋板數 (塊)
50	115±5	4
75	115±5	4
100	110±5	4
150	165±5	6
200	185±5	8
250	175±5	8
300	215±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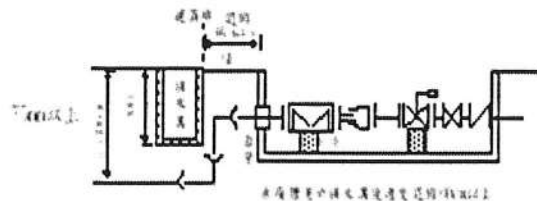


註：法蘭視察板 7.5kg/cm²

符號	說明
	伸縮止水栓視察板
	伸縮止水栓管
	水錶
	伸縮管 (已測試合格)
	伸縮閥
	止水閥
	伸縮止水栓



注意蓋板部分蓋板視察板，
注意以鋼管視察板止水栓視察板。



本圖僅供參考，其詳細規格請洽本局。

說明：

- 大型表箱地盤、蓋板及中小型表箱系列由申請人向廠商購買安裝，表箱尺寸(長度)由申請人自行依表箱外邊框之表箱蓋(770mm×610mm×17mm)長、寬、厚度設計。
- A型表箱，其表箱蓋板為4片長度1100mm；B型表箱，其表箱蓋板為5片長度1100mm；C型表箱，其表箱蓋板為7片長度1100mm；更換調整時，減少一片蓋板，長度減少10公分(蓋板無部分調整時，應全片尺寸調整)。
- 進水管與表箱內伸縮管接合處伸縮管管口，配置伸縮止水栓視察板，管口一端預留管水中，蓋板以鋼管視察板止水栓視察板，有調整蓋板以鋼管視察板。
- 管口應以伸縮管接合處，並裝伸縮管及伸縮管伸縮管(伸縮管 伸縮管 伸縮管)伸縮管。
- 水錶向表箱後視，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伸縮管系列由水錶後視管口，伸縮管上伸縮管，表箱體長度應伸縮管以上。
- 管口應以伸縮管管口，於表箱伸縮管上後，申請人應將地下室內埋置之伸縮管管口應伸縮管止水栓視察板。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下九大表箱外框裝置圖

圖號：7

竣工日期：111.12

配合實務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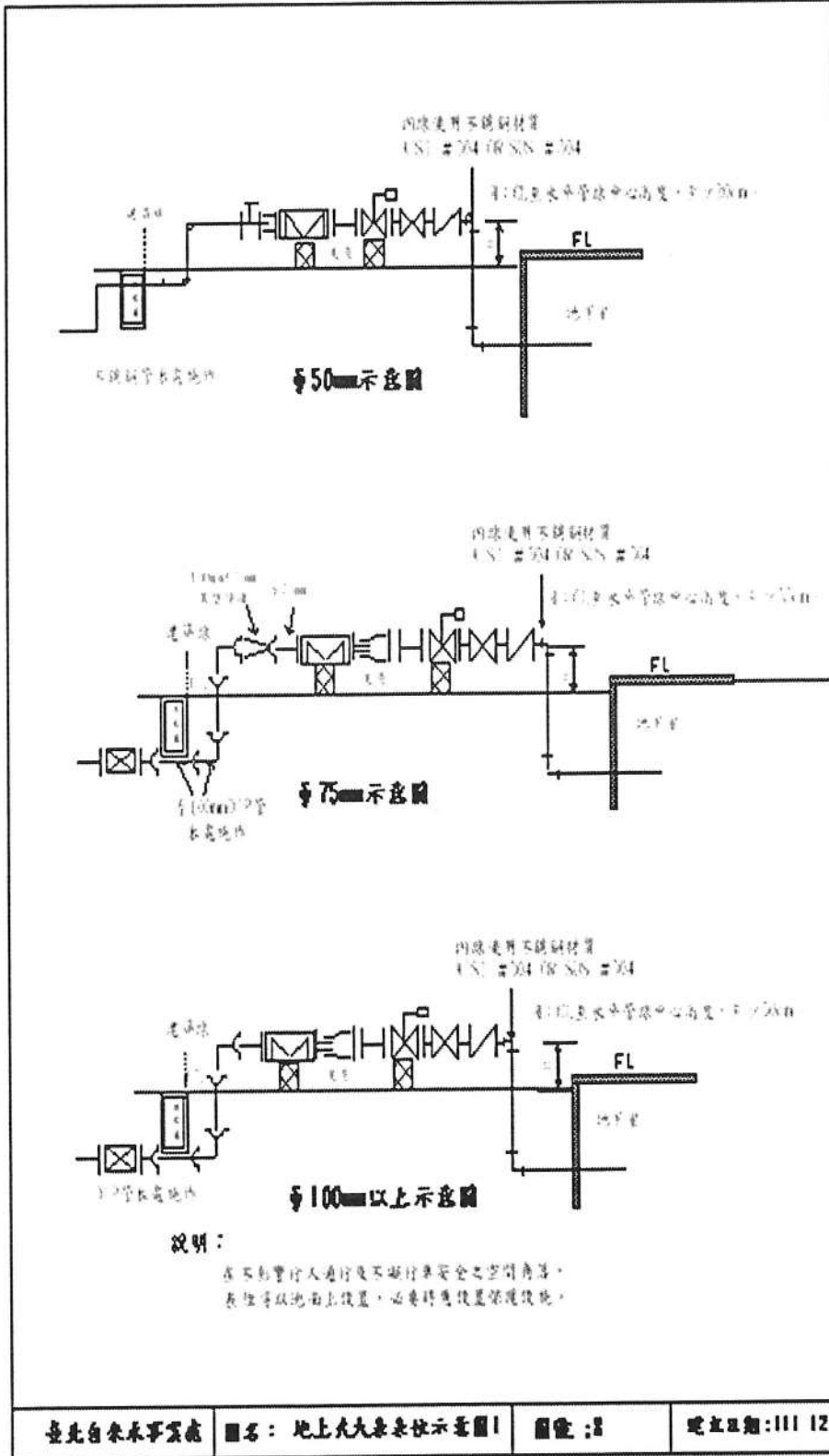
「法蘭規格採

7.5kg/cm²」，以

供申請人依循。

修正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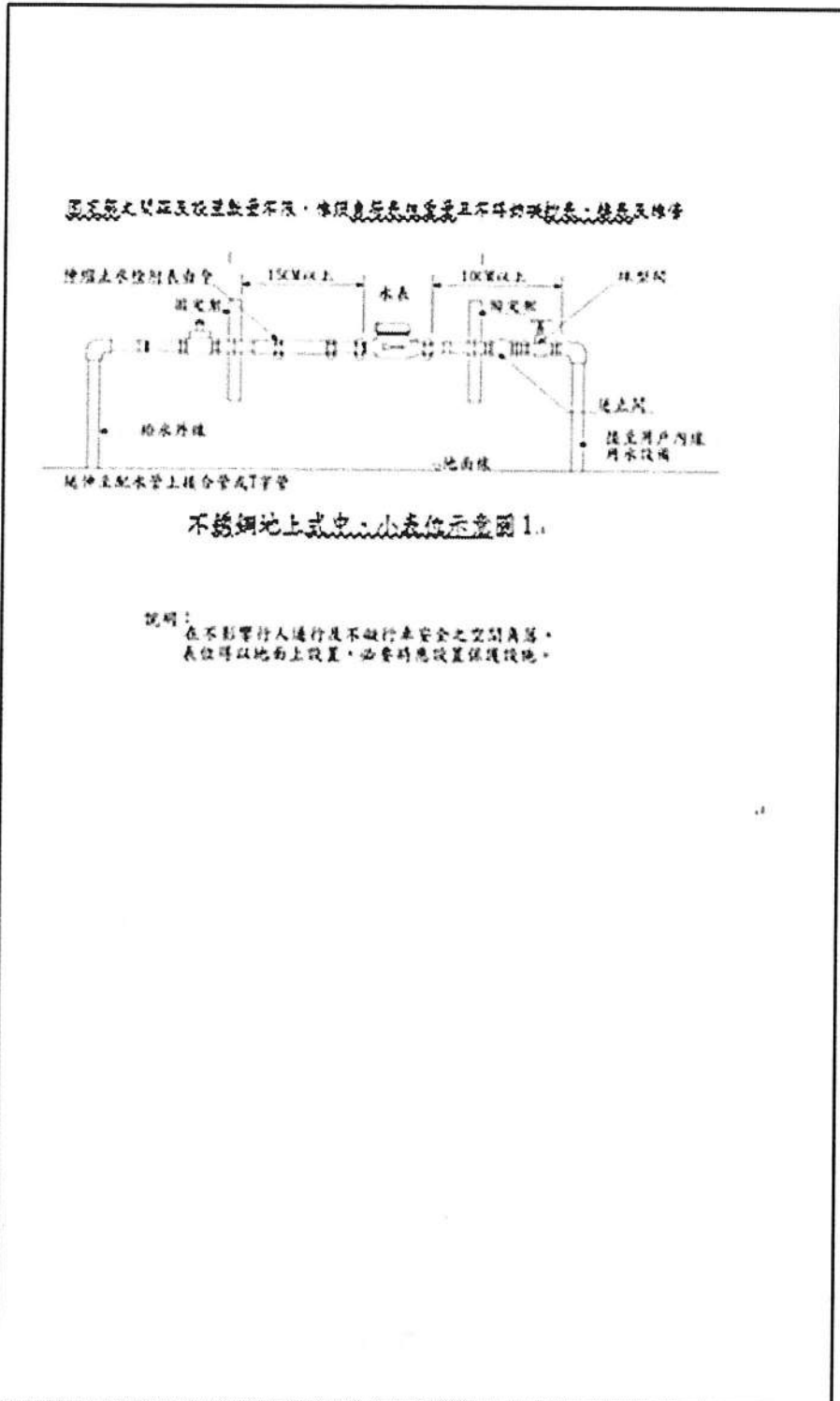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為配合新增地上式大表位架示意图 14，舊有地上式大表「裝置圖」名稱改為「示意图 1」，另地線(GL)至水平管線中心高度改以文字敘述，刪除原數學符號標示方式，以免誤導申請人。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配合條文第8點
第(2)項更正圖
名，並將舊有地
上式中、小「裝
置圖」改為「示
意圖1」，以配合
新增圖號15之
「地上式中、小
表表位架示意
圖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中、小表位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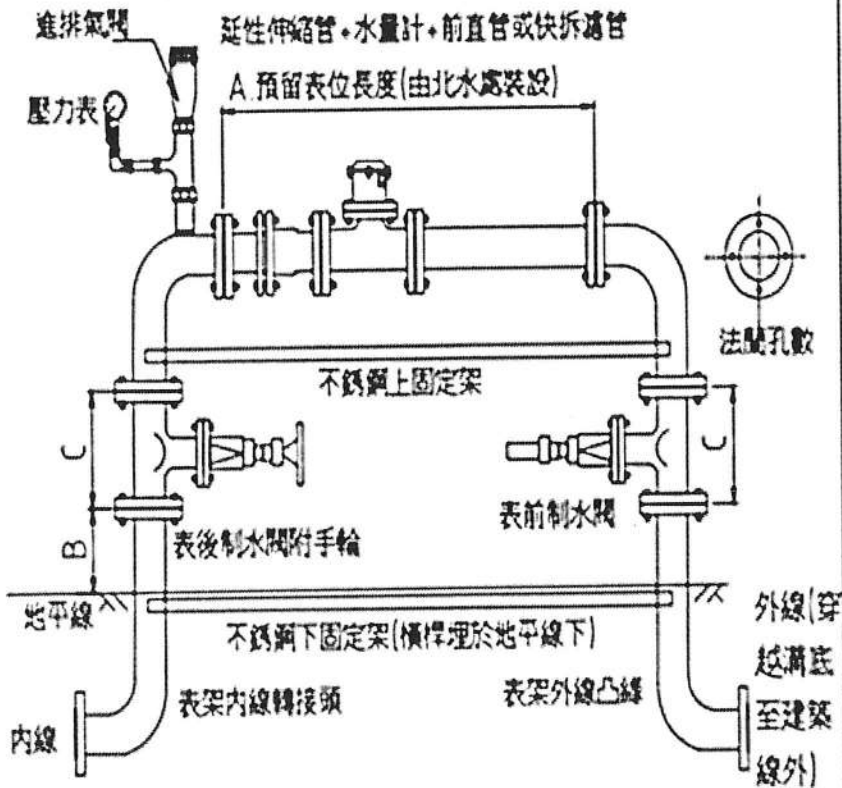
圖號：9

繪立日期：111.12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2：(新建案優先採用)



表位架口徑	A 預留表位長度 即公管	B 表前制水閥及公管	制水閥口徑	C 制水閥高度	制水閥厚
50	840x10	254x100	75mm G1	240	6
75	960x10	254x100	75	240	6
100	1,020x10	254x100	100	250	6
150	1,450x10	254x100	150	280	6
200	1,640x10	254x100	200	300	8
250	1,760x10	254x100	250	340	8
300	2,160x10	254x100	300	400	10



1. 法蘭孔數、孔徑及螺絲規格均依 CNS 7.5kg/cm² 等級。
2. 採用自來水用球狀石墨纖維增強性耐水閥，材質為高性能纖維 FCD400。
3. 表位架由內線承壓及外線材料均採用不銹鋼 304 或 316 材質或高性能纖維 FCD(420-10)，高性能纖維管壁內外保護層均採用鍍鋅，厚度內部至少 0.3mm，外部至少 0.15mm。
4. 螺絲及螺帽均為不銹鋼 304 或 316，螺絲及螺帽，前緣施噴塗層 (Teflon coating) 處理。
5. 地上式表位架不應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慮現場環境安全與其搬運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6. 制水閥及截止閥於表後至下水地軌方應適當位置設置，以利日後維修。
7. 表位高度應考慮日後抄表及檢表之維護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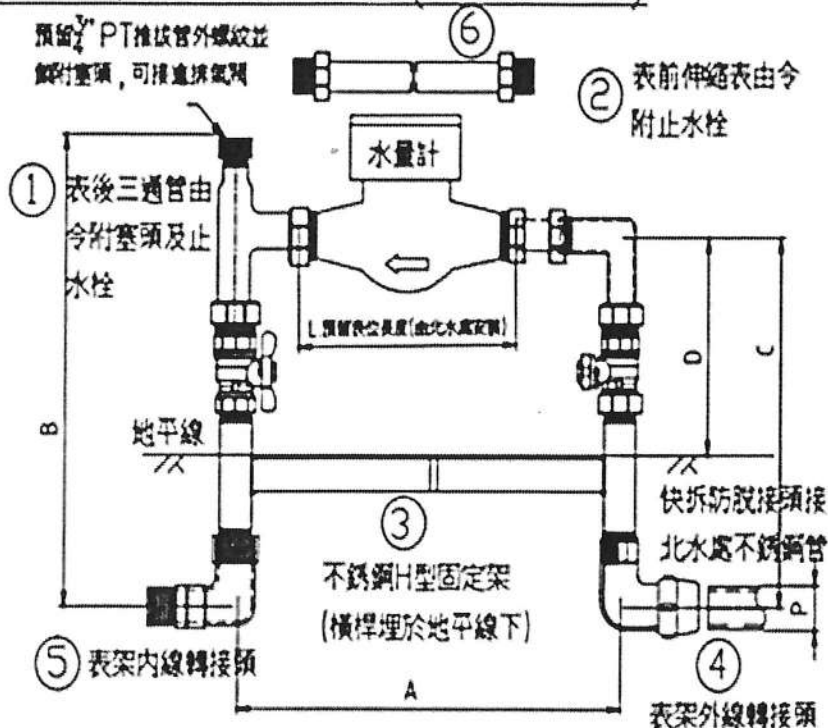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2 圖號：14， 建立日期：111.12.

新增圖號 14「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 2」。

修正圖說

修正說明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2：(新建案優先採用)



新增圖號 15「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 2」。

立式表位架零件表		
1	表後三通管由令附塞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1個
2	表前伸縮表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1個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	1架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1只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1只
6	盲心水量計固定管	1只

主要尺寸(公厘) 單位 mm						
規格	A±30	B±20	C±20	D±20	L(水表長度)	不銹鋼管外徑P
20	353	340	281	192	190	22.22
25	388	369	304	210	210	28.58
40	461	489	399	276	265	42.7

1. 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始作，材質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止水栓可使用銅材質。
2. 表架外線轉接頭及伸縮表由令皆須有防脫裝置。
3. 水表安裝後，伸縮表由令之伸縮量須有10mm以上，以利日後拆裝水表。
4.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設置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當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5. 禁止閘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修。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2 圖號：15.1 繪圖日期：11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民國 111 年 12 月修訂)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名詞解釋:

- (一) 大表:口徑 50 毫米以上之水表。
- (二) 中表:口徑 40 毫米之水表。
- (三) 小表:口徑 25 毫米以下之水表。
- (四) 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 (五) 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 (六) 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
- (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
- (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AMR)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

- (一) 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 (二) 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
- (三) 用戶不得私自遷移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或其他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
- (四)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其相關設備由申請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作安裝,並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四、大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5 倍及 3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
-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
- (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方式,如圖 10。
- (四)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小型水錶箱-AMR 專用),如圖 13。

六、分表設置:

-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 (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
- (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
- (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
- (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
- (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 (八) 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
- (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須以傳輸線(或無線傳輸)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EMT 管)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
- (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七、表箱體結構：

-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
- (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 (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 (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 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SUS304)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八、表位零件裝置：

- (一) 地下式大表位如圖 7。
- (二) 地上式表位如圖 8、圖 9、圖 14 及圖 15。

(三)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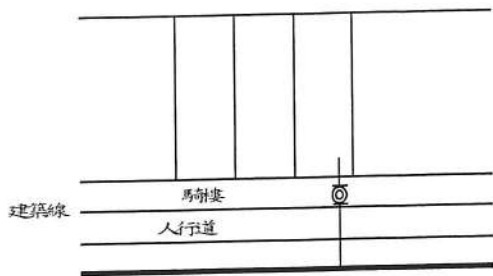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定表管連接。

九、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註：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相關圖說，可至本處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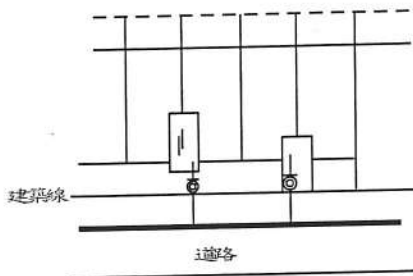
<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內線檢驗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附件內有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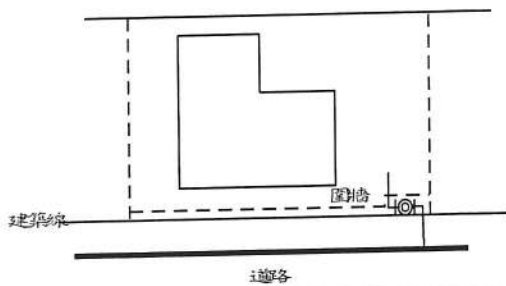
1-1 建築外進水管由正面進入者，表位設於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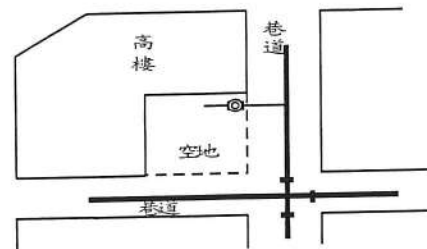
1-5 建築物有私人人行道，且兩旁有空地者，表位設於私人人行道後之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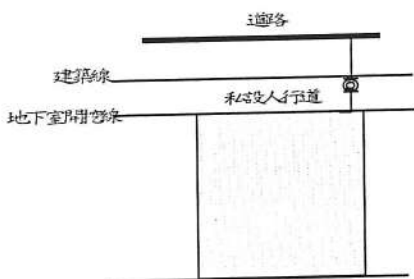
1-2 公寓式建築表位設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梯間之退縮處或於一樓（或地面層）樓梯梯間



1-3 洋房式建築表位設於圍牆外側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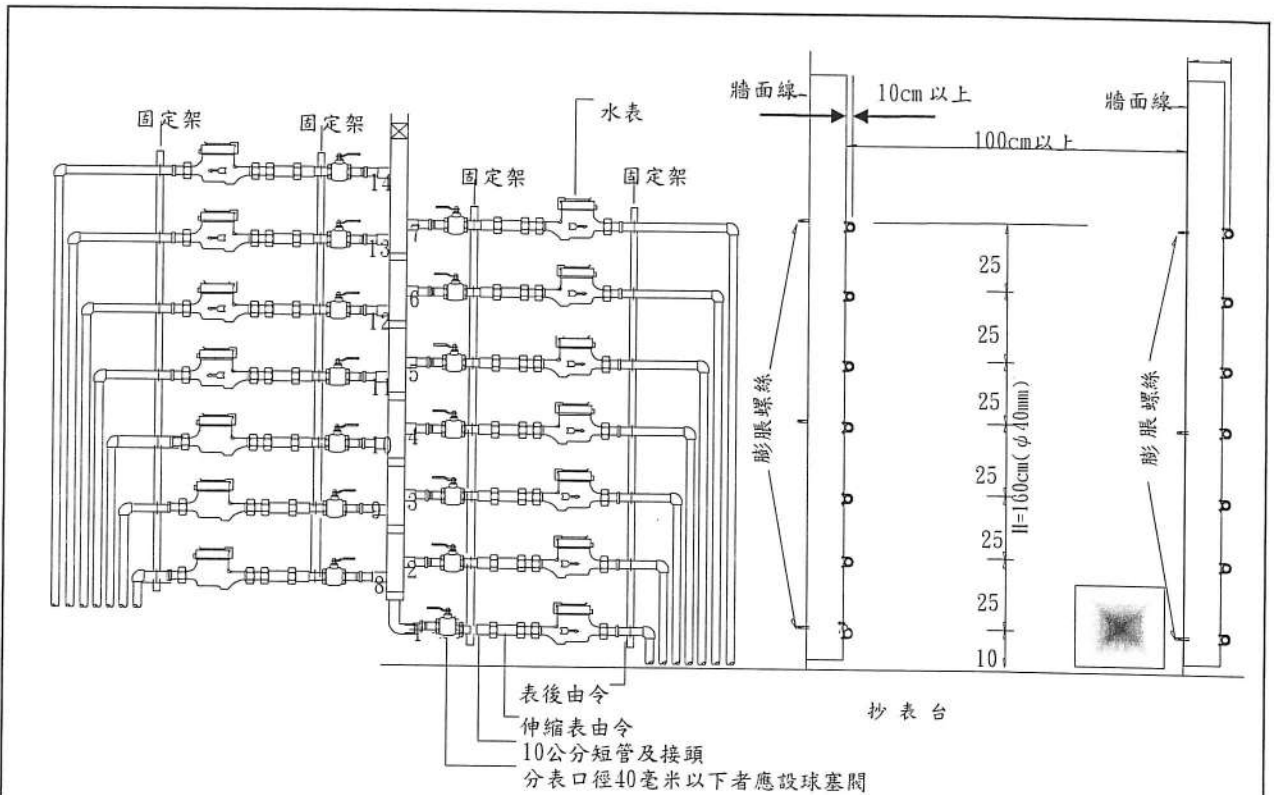
1-6 建築物表位設於空地



1-4 建築物表位設於私人人行道

說明：表位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上方不得遮蔽，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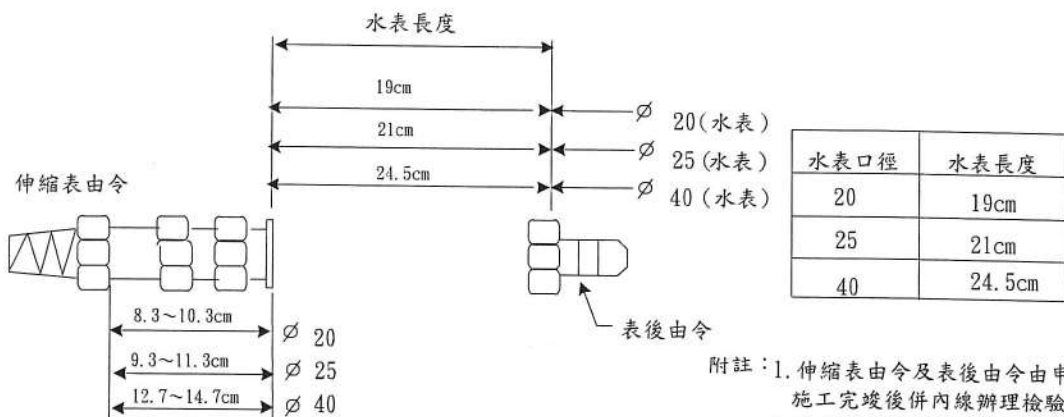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總表及專用表設置位置圖	圖號：1	建立日期：105.9
----------	----------------	------	------------



表位裝置正視圖

水表固定架側視圖

- 說明：
- 1、總高度不得逾170公分，超過140公分時，應增設便於抄表之抄表台。
 - 2、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
 - 3、表位由右下而上依1、2、3、4、5、6、7、順序列，左下而上依8、9、10、11、12、13、14順序列，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述順序標示門牌編號，且須與現場相符，並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7335678」。
 - 4、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 5、水表安裝位置，裝表前應先以通管連接。
 - 6、立式水表裝置應以不銹鋼支架固定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可於距女兒牆1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表牆。



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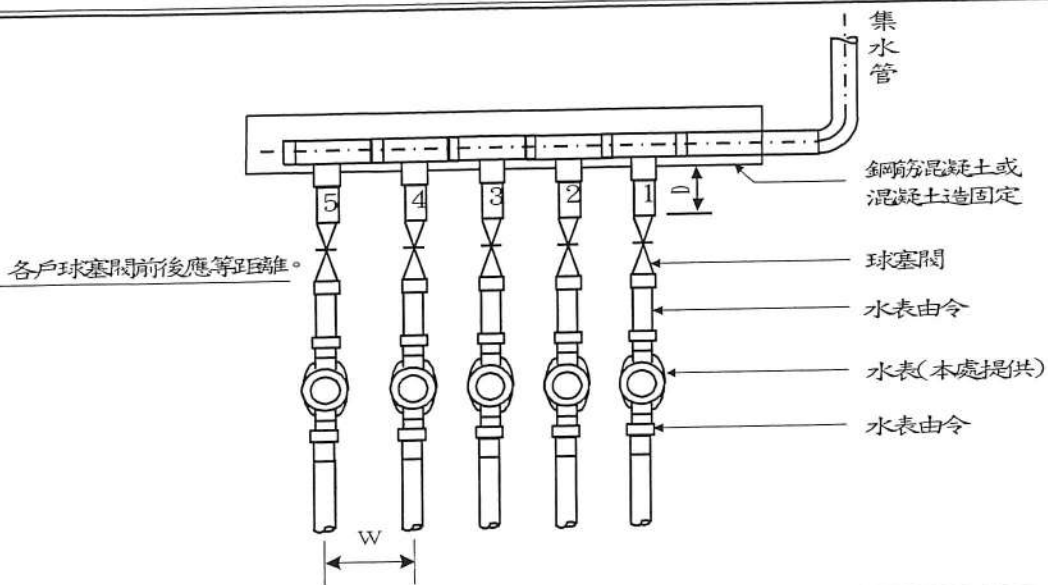
- 附註：
1.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後併內線辦理檢驗。
 2. 安裝定表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2至3公分，以利日後水表安裝。
 3.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1小孔供水表鉛封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屋頂立式表位裝置圖

圖號：2

建立日期：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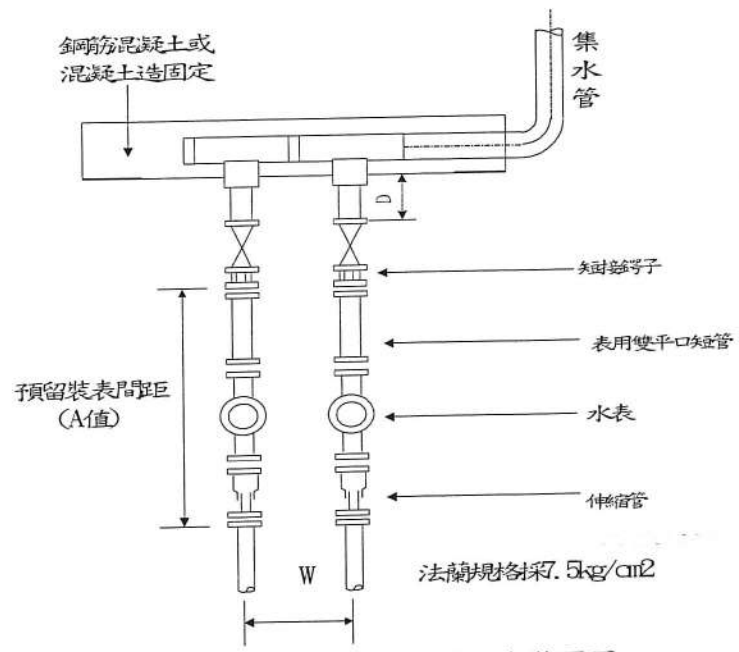


圖B-1 中、小表分表裝置圖

說明：

- 1、表位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1, 2, 3, 4, 5順序排列，數字以紅漆，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起順序標示戶號號碼。
- 2、集水管應予以固定或以水泥沙漿保護。
- 3、 $D > 100\text{CM}$ 。
- 4、中心距離如表1所示，應保持等距離、整齊及一致外觀。
- 5、各戶球塞閥與水表間前後應等距離，保持整齊。
- 6、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口徑 mm	中心距離 W cm
20~25	>20
40	>25
50 75	>70
100 150	>100
200 以上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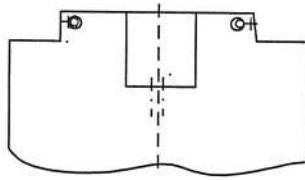


圖B-2 大表分表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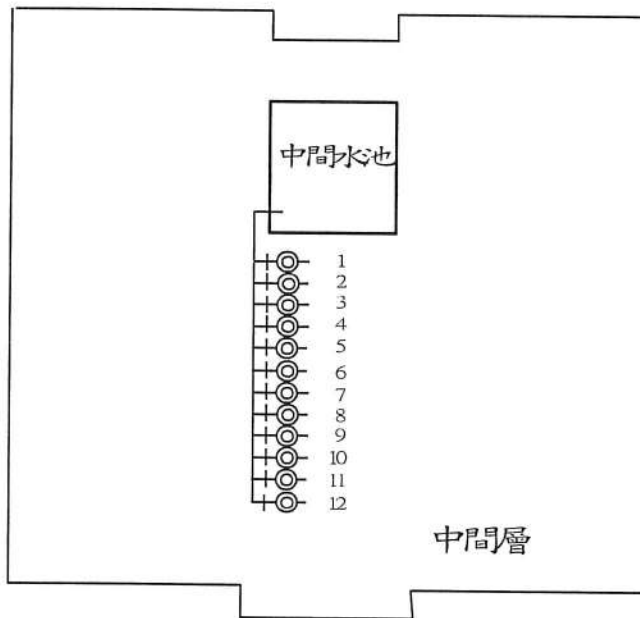
表1 平面表位下水管中心距離

口徑 (mm)	A 值(mm)
50	880±10
75	960±10
100	1120±10
150	1450±10
200	1640±10
250	1760±10
300	21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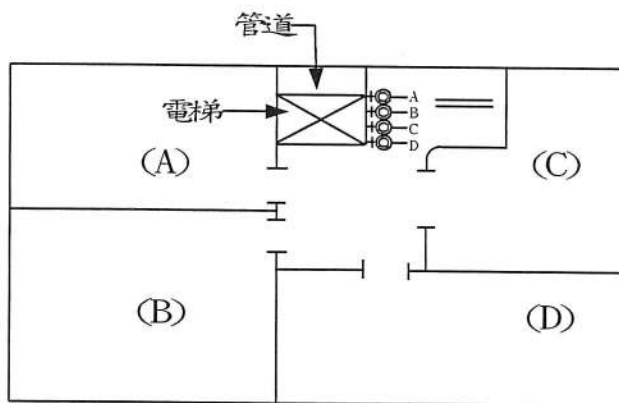
表2 預留裝表間距(A值)



4-1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但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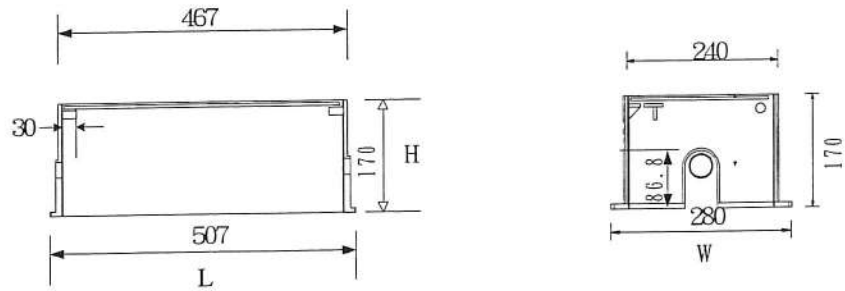
4-2 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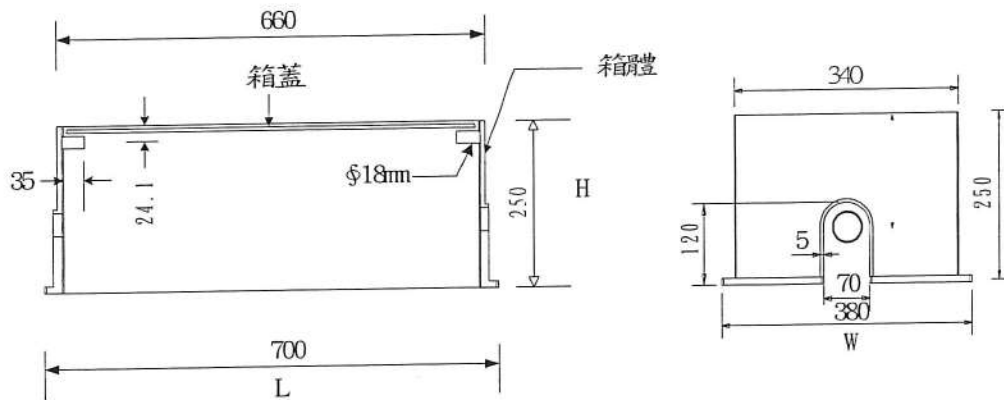
4-3 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室內空間，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妨礙公共安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中間各樓層分表裝置圖	圖號：4	建立日期：105.9
----------	---------------	------	------------

單位: mm



小型水錶箱〈口徑20-25MM〉



中型水錶箱〈口徑40MM〉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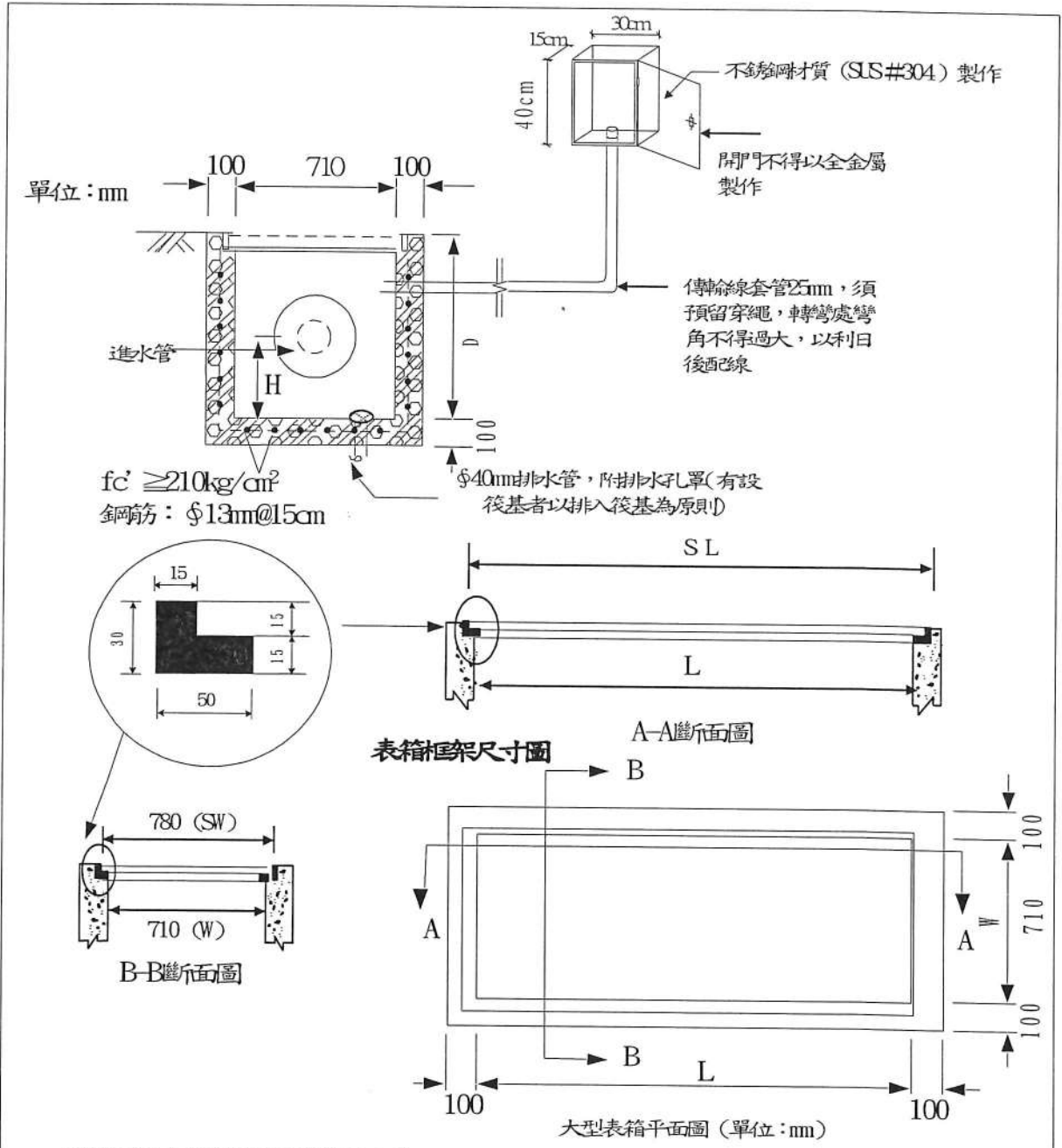
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用戶或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並配合本處外線施工後自行安裝表箱體，用戶或申請人須將表箱體外側及底部以水泥砂漿整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中小型表箱尺寸圖

圖號: 5

建立日期: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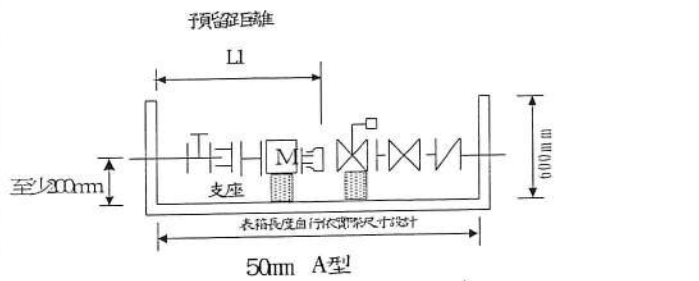


混凝土牆式大型表箱尺寸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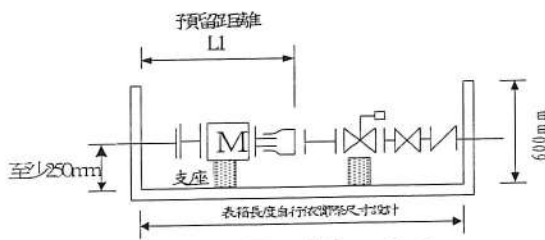
項目 型式	口徑	表箱蓋 版數	表箱內深 D	管孔中心至 管底深度 H	表箱內長 L	表箱內寬 W	框架內長 SL	框架內寬 SW	備註
A型	50	4塊	600	200	1740	710	1810	780	如裝設時壓閘等其他設備應自行預留適當空間
B型	75-150	5塊	600	250	2190		2260		
C型	200-300	5塊	800	350	2190		2260		

- 說明：1、表箱體一律由用戶或申請人以暴露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
 2、表箱框架及蓋板原則由用戶或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若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製作安裝時應先經本處核可，安裝後應與周圍地面高度一致，蓋板表面應有止滑處理。
 3、上表大型表箱尺寸，係依標準5片蓋板計算，設計長度超過5片蓋板以上者，表箱尺寸(長度)由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供之表箱框、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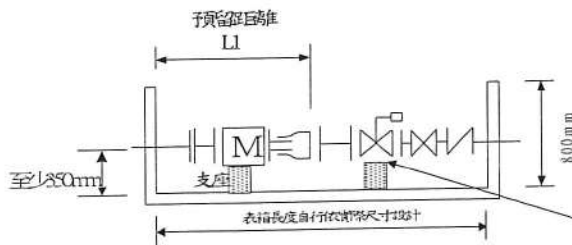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大型水錶箱及框架尺寸圖	圖號6	建立日期111.1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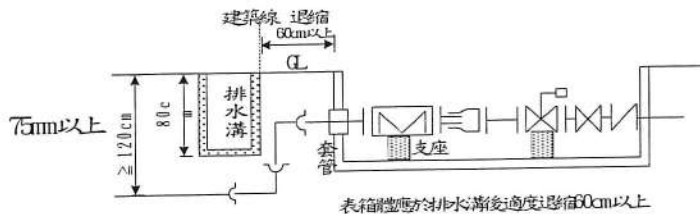
50mm A型



75mm-150mm B型



200mm-300mm C型



口徑 (mm)	預留距離 (cm) LI	法蘭孔數 (孔)
50	115±5	4
75	115±5	4
100	130±5	4
150	165±5	6
200	183±5	8
250	195±5	8
300	235±5	10

註：法蘭規格採 7.5kg/cm²

符號	說明
	伸縮止水栓附表凸緣
	單突緣接管
M	水表
	伸縮管 (已拉閉3-4cm)
	持壓閥
	逆止閥
	雙突緣接管

支座高度應配合裝表物動作，
支座以預留混凝土造或混凝土施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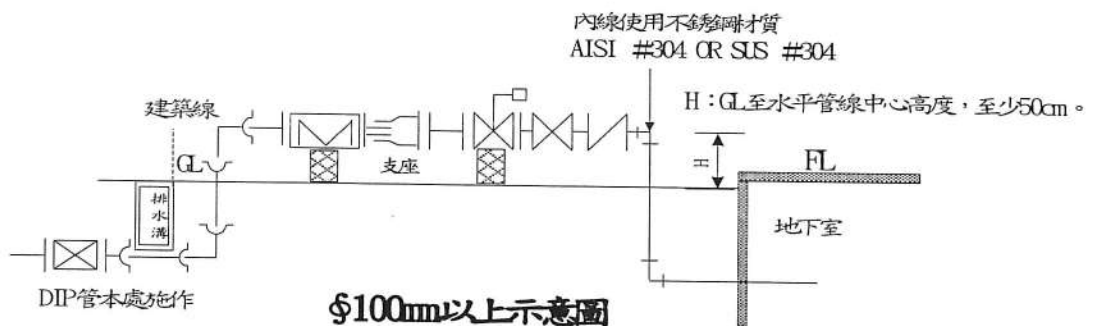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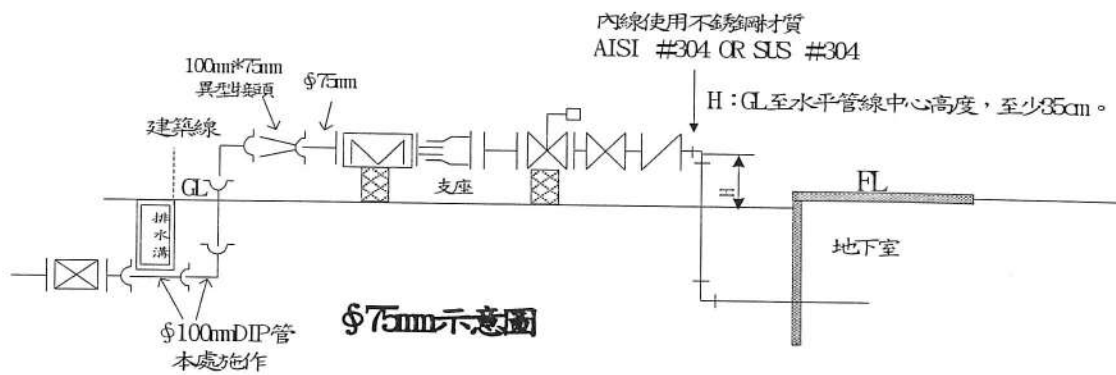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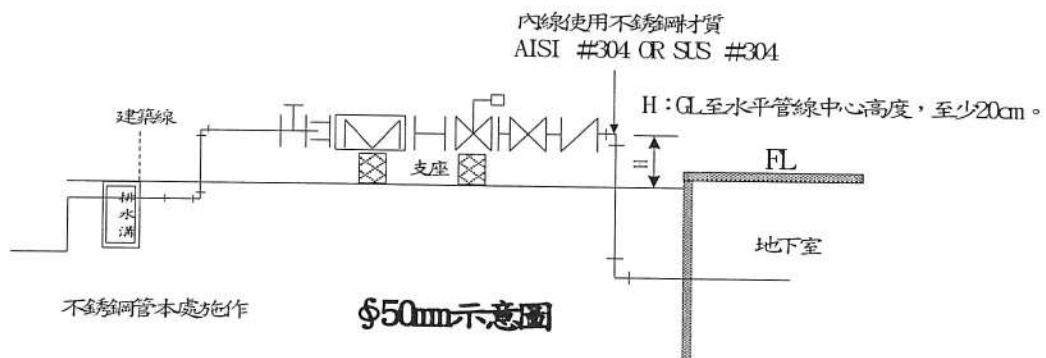
- 1、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表箱尺寸(長度)由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之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
- 2、A型表框，其表箱蓋板為1片長度1800mm; B型表框，其表箱蓋板為1片長度2250mm; C型表框，其表箱蓋板為1片長度2250mm; 免對時壓閥者，減少一片蓋板，長度減少45公分(蓋板數可配合持壓閥、逆止閥尺寸調整)。
- 3、進水管與受水管兩端穿過箱體部分應預留管孔，配管後以軟性止水材料填塞，管中心線高度應水平，箱底設φ40公厘排水孔罩及排水管，有設筏基者以排入筏基為原則。
- 4、管件連結處若非突緣式，法蘭及短管應使用不銹鋼材質 AISI #304 OR SUS #304 符合 CNS 標準。
- 5、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 6、外管線原則由水溝底部穿越，並以彎管上升至表箱體，表箱體應適度退縮60cm以上，
- 7、穿越連續牆部分應預留管孔，於本處外管線施工後，申請人應將地下室內裸露之外管線整體包覆並做止水及排水措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下式大表位零件裝置圖

圖號：7

建立日期：111.12



說明:

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不礙於車安全之空間角落,
表位得以也面上設置, 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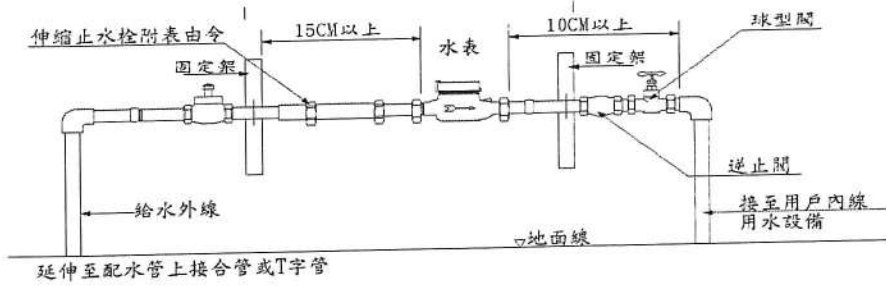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上式大表表位示意圖

圖號: 8

建立日期: 111. 12

固定架之間距及設置數量不限，惟須負荷表組重量且不得妨礙抄表、換表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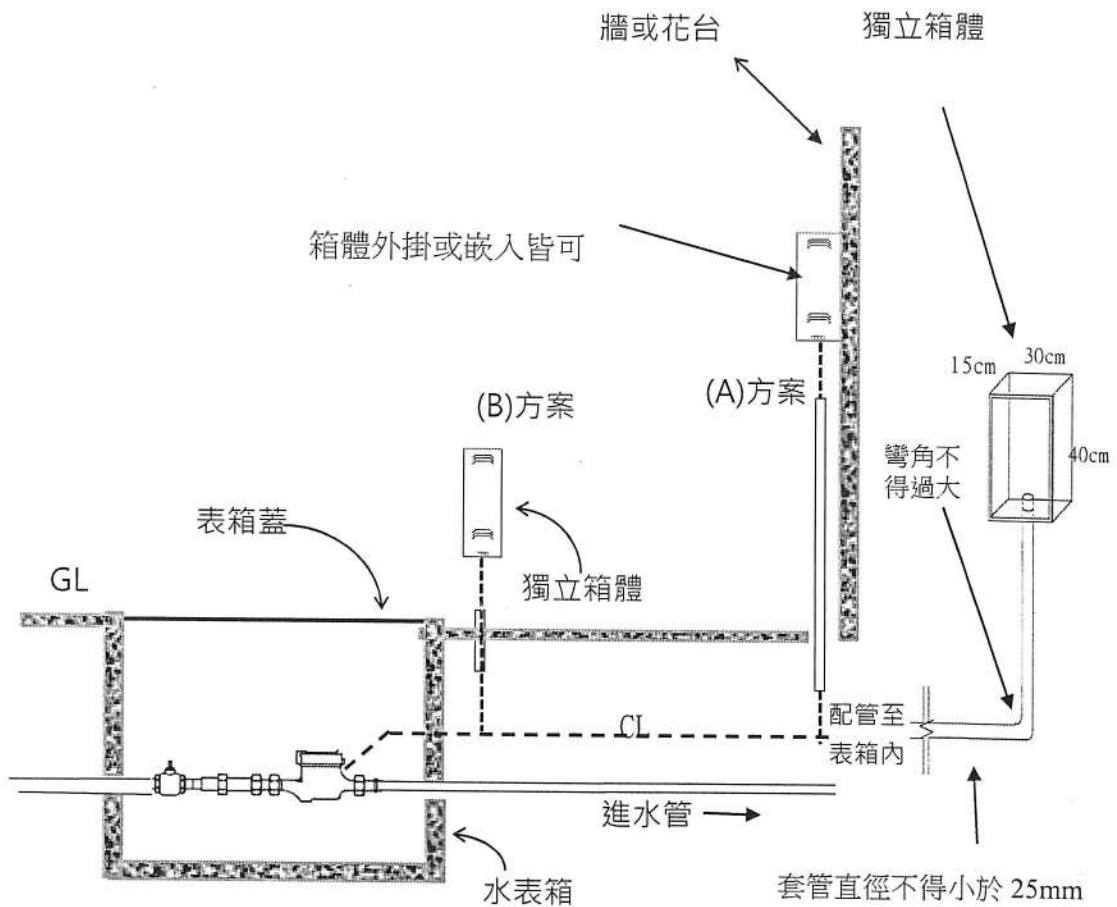


不銹鋼地上式中、小表位示意圖 1

說明：
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不礙行車安全之空間角落，
表位得以地面上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上式中、小表位示意圖 1	圖號:9	建立日期:111.12
----------	------------------	------	-------------

- 1.以(A)或(B)方案為選項，由用戶自行裝設套管及獨立箱體，裝置位置應避免淹水，由本處負責傳訊器安裝及傳輸線設定(表箱規格請參照其他圖說)。
- 2.用戶須設置傳輸線套管(直徑不得小於 25mm)，且須預留穿繩，轉彎處角度不得過大，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輸線最長不可超過 50 公尺。
- 3.獨立箱體須為不銹鋼盒(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 40cm、寬 30cm、深 15cm，裝設位置須適當保護且不得妨礙通行(外掛或嵌入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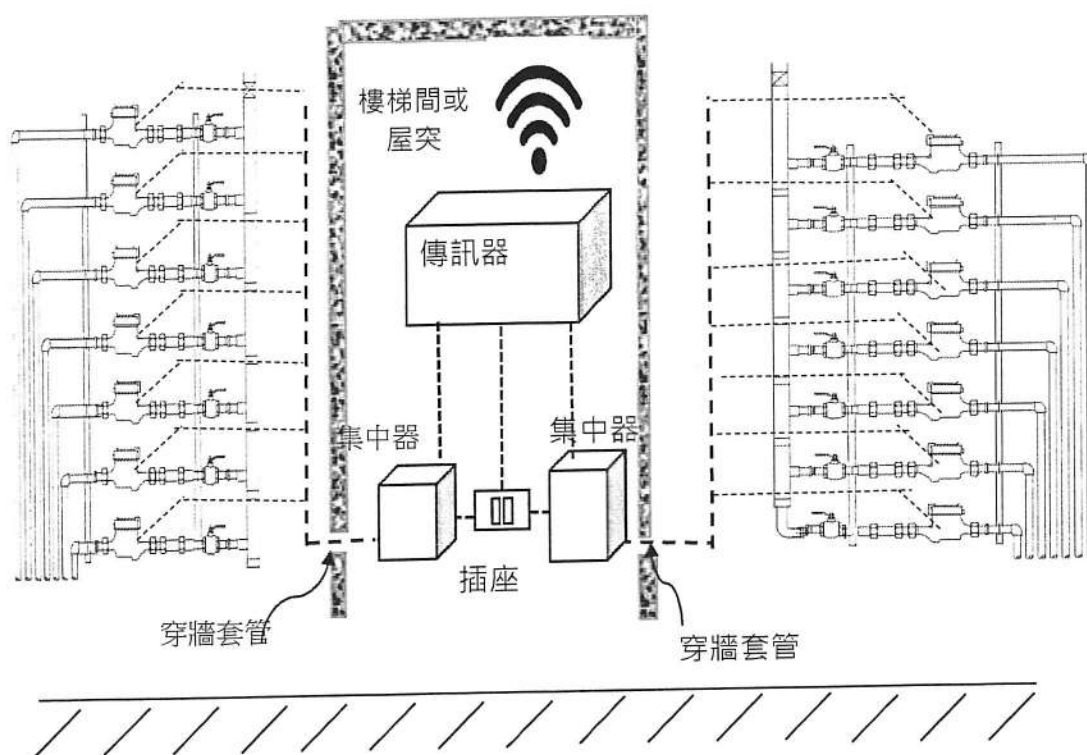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總表、直接表、專用表)

圖號:10

建立日期:108.10

- 1.原則以頂樓之樓梯間或屋突為設置場所(有 110V 電源且遮雨)·用戶須設置穿牆套管(直徑不得小於 25mm)·轉彎處角度不得過大·預留插座·傳輸線由本處配置。
- 2.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 20 只智慧水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可超過 150 公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
- 3.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位置。
- 4.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 40cm·寬 30cm·深 15cm(外掛或嵌入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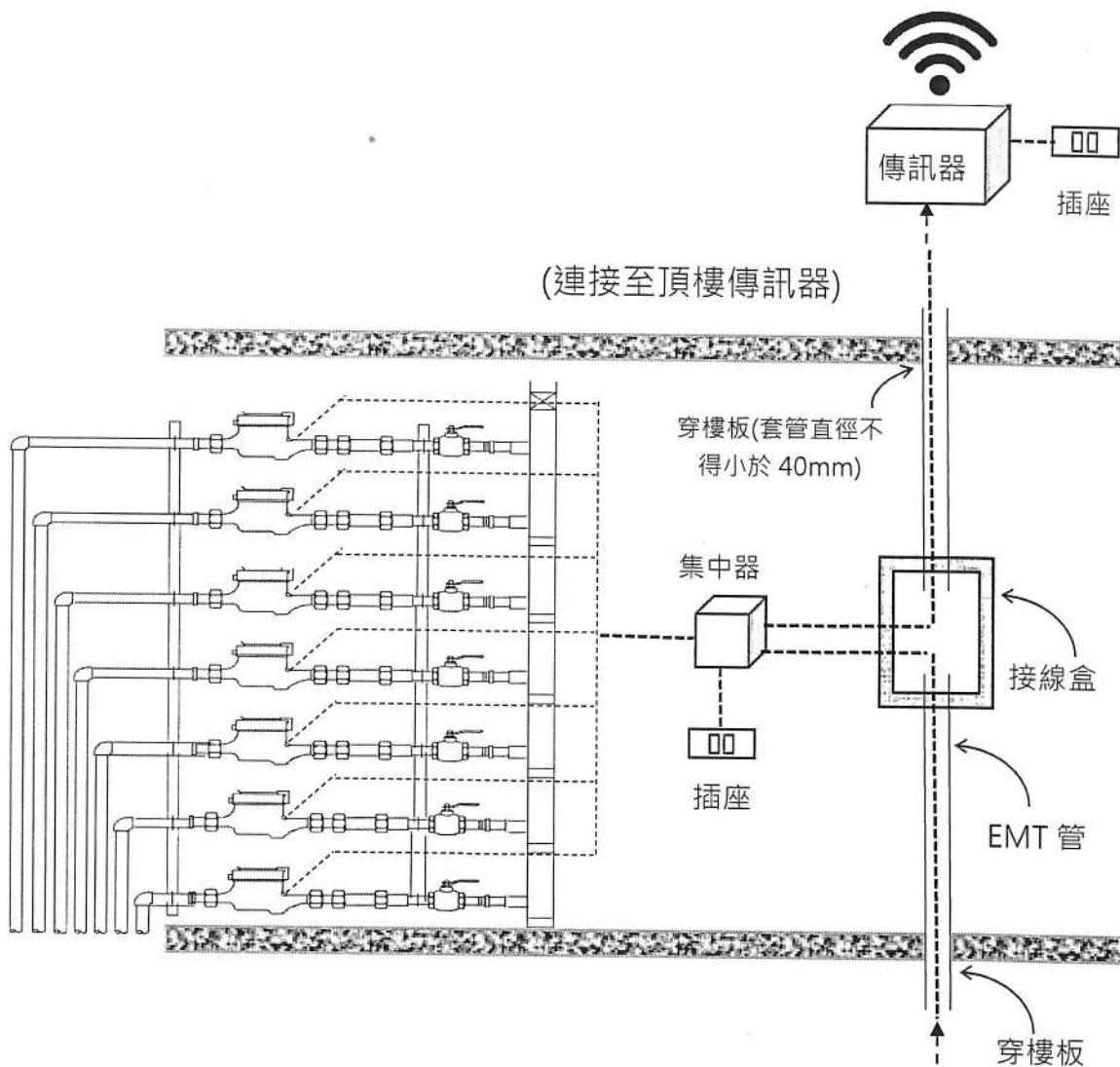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頂樓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11

建立日期:108.10

- 1.用戶必須設置 EMT 管(管徑不得小於 40mm)及於各層預留 110V 電源插座。 EMT 管並須垂直到頂，各樓層間不可錯位，以便本處配置傳輸線及設定 AMR。
 - 2.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 20 只智慧水表，不同樓層之水表可共用一個集中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得超過 150 公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訊器位於建物最頂樓或屋突之室內)
 - 3.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
 - 4.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 40cm、寬 30cm、深 15cm(外掛或嵌入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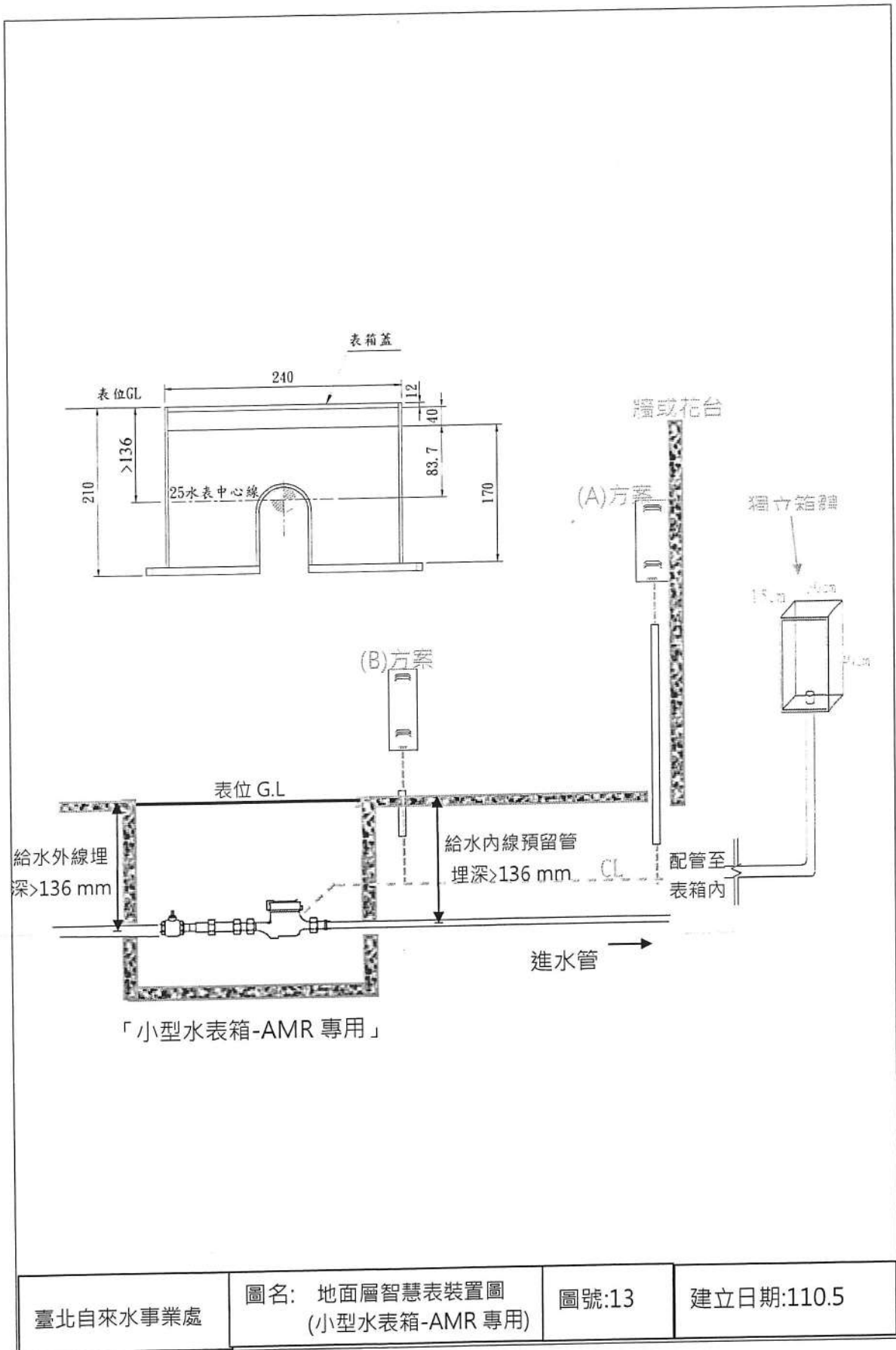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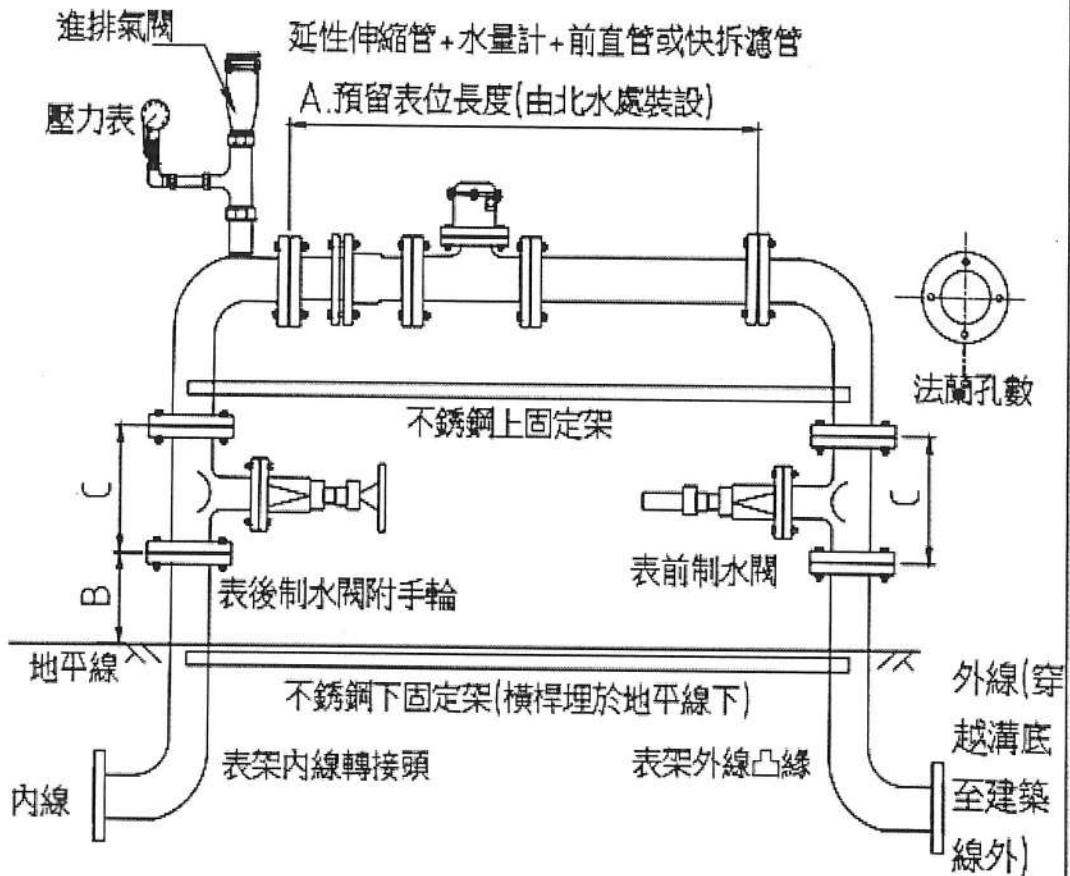
圖名:分樓層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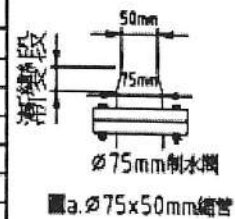
建立日期:108.10



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2:(新建案優先採用)



水表標稱口徑	A.預留表位長度 及公差	B.制水閥離地高度及公差	制水閥口徑	C.制水閥寬度	法蘭孔數
50	880±10	250±100	75(詳圖a)	240	4
75	960±10	250±100	75	240	4
100	1,120±10	250±100	100	250	4
150	1,450±10	250±100	150	280	6
200	1,640±10	250±100	200	300	8
250	1,760±10	250±100	250	380	8
300	2,160±10	250±100	300	40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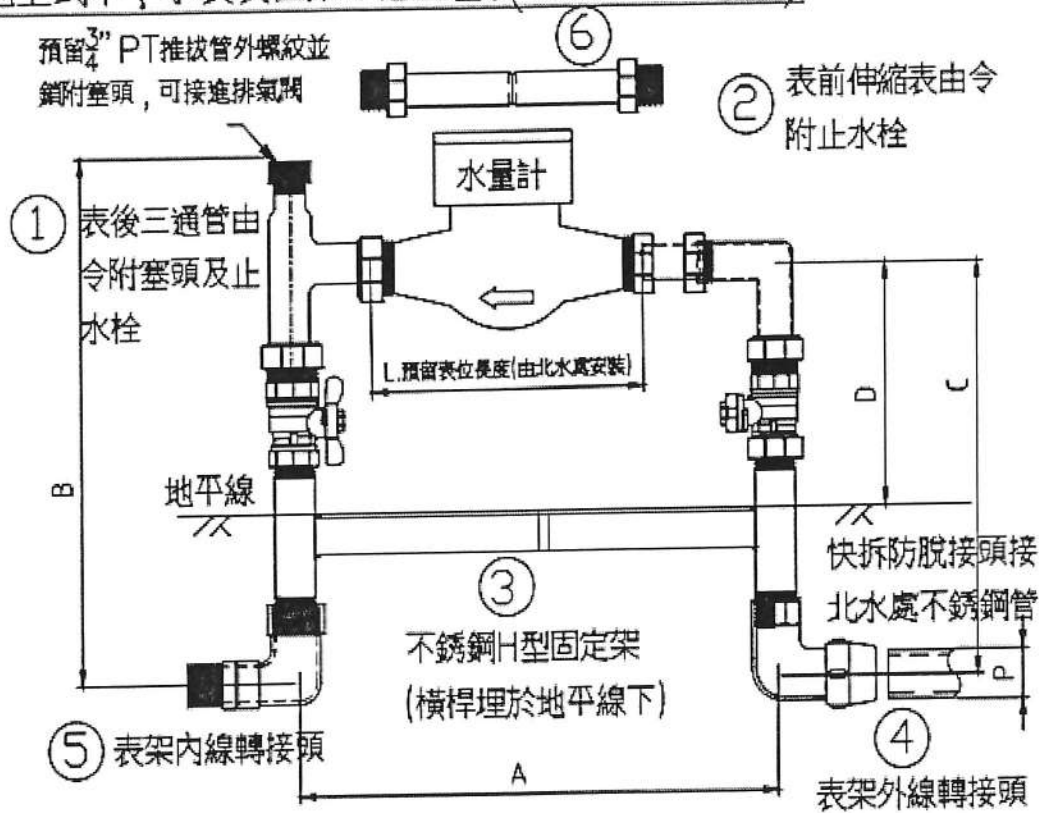
- 1.法蘭孔數, 孔徑及螺絲規格等依CNS7.5kg/cm²等級。
- 2.採用自來水用球狀石墨鑄鐵彈性密封制水閥, 材質為延性鑄鐵FCD400。
- 3.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調料施作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 材質或延性鑄鐵FCD(420-10), 延性鑄鐵管壁內外探環氧樹脂粉體塗裝, 厚度內部至少0.3mm, 外部至少0.15mm。
- 4.螺絲組均為不銹鋼304或316, 螺絲及螺帽, 需鍍氟龍塗膜(Teflon coating)處理。
- 5.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 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 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6.持壓閥及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 以利日後維修。
- 7.表位高程須考量日後抄表及換表之維護便利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上式大表表位架示意圖2

圖號:14

建立日期:111.12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2：(新建案優先採用)



立式表位全套組裝			
1	表後三通管由令附塞頭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材質不銹鋼 [304或316]	1組
2	表前伸縮表由令附止水栓(不銹鋼或銅)		1組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		1式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1只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1只
6	實心水量計定表管		PP塑膠

主要尺寸(公差) 單位:mm						
規格	A±30	B±20	C±20	D±20	L(水表長度)	不銹鋼管外徑P
20	353	340	281	192	190	22.22
25	388	369	304	210	210	28.58
40	461	489	399	276	245	42.7

- 1.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施作，材質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止水栓可使用銅材質。
- 2.表架外線轉接頭及伸縮表由令皆須有防脫裝置。
- 3.水表安裝後，伸縮表由令之伸縮量須有10mm以上，以利日後拆裝水表。
- 4.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 5.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2 圖號:15 建立日期:111.12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
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測量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圖根點應以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除有障礙物無法埋設者，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籍公告圖應以數值法方式製圖。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

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前項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未能提出書狀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換發後公告註銷。

第二百零一條之三 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 六、鑑界或位置勘查。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五、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為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七、因建造行為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二、權利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第二百十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

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二百十三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十五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屆期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二百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標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檢測範圍。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位置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一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應檢附界址曲折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盡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二、抄錄錯誤。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

稽；第二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 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二百六十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 一、因增建或改建。
- 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 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九十三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九十四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1份

主旨：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升降機之放寬規定，……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



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先予敘明。

三、原為2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1座增設之共用升降機

(詳附圖)，有關上開第55條第2項第1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依上述第55條第2項、第3項及本部100年8月5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得以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6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18平方公尺為限；至增設後所稱「2棟」之間已非「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應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1/10 文
交 16:23:12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12037_1110822395_112D2002147-01.pdf)

主旨：檢送「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參考指引」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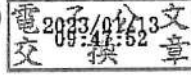
- 一、按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明定委託審查之機制，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部訂定之旨揭指引係行政指導且僅為參考性質，貴府亦可依需求增減相關內容。
- 三、副本抄送設置招牌廣告相關公（工）會轉知所轄管理組織及會員參考。

電子
文
騎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
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 參考指引

- 一、內政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 三、本指引所稱專業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團體：
 - （一）置有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審查人員一定人數以上。
 - （二）置有專科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一定人數以上。
 - （三）備有審查作業場所。
- 四、本指引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參加地方主管機關主辦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完訓證明文件，並經專業團體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之人員：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一定年資以上經驗。
 - （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一定年資以上經驗。
- 五、專業團體為辦理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廣告物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應備具申請計畫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接受委託辦理之。

專業團體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為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

六、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之組織屬性介紹。
- (二) 人力之配置說明。
- (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受理廣告物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
- (五) 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內控機制。
- (六) 提供廣告物申請案件申請人諮詢服務之方式。
- (七) 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及設備。

前項第三款審查人員名冊及第四款收費基準有異動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會議場所及設備應符合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規定。

七、專業團體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就申請案件相關圖說及文件詳為審查。

八、專業團體違反委託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時，地方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時違反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因其違法行為致地方主管機關對申請人或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者，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有求償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046406_111015065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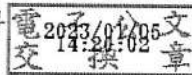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89189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又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

臺北市政府 1111221



AAAA1110150651

一、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

三、次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臨時路外停車場得以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依土地登記有關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此情形，經主管建築機關發給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之建物，登記機關即依前開規定辦理測繪及登記程序。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若臨時立體停車場依上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其許可程序（含許可文件形式），得於貴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

四、另本部82年12月24日台（82）內地字第8288168號函，係停車場法第11條於89年修正前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之會商結論，至依修正後第11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之臨時立體停車場，則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